

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080,013.80 元，净资产为 12,337,509.31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19,848.92 元、65,977,668.64 元、34,418,384.86 元。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国外市场不确定的政治、经济负面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公司资产和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一旦国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则盈利能力可能得不到保障，公司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按照股份公司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6,429,537.05 元、64,380,881.82 元、34,190,265.2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9%、97.58%、99.34%，公司国外销售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国外收入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为减少国外销售中公司与客户双方利益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通常公司与客户会在报价单中约定当汇率波动 2%时将重新调整报价。

四、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安全防护鞋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5%，2013 年度、

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0,640,036.04元、9,235,003.17元、3,773,143.38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3.82%、1057.65%、202.72%。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09%、16.01%、16.04%，如果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本行业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进口国政策风险

公司国外销售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西欧、南美等地区。欧盟成员国为保护本土的制鞋产业，曾对中国的进口皮鞋征收反倾销税，对出口欧盟国家的国内中小制鞋企业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目前欧盟国家尚未有对中国安全防护鞋进口的限制政策，但如果未来欧盟重新发起新的贸易保护措施（如反倾销、提高环保要求和技术壁垒等）将给公司对欧盟国家的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虹签定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2层D单位作为办公场所。

该房产权属人为港安物流，严虹与港安物流签定协议无偿使用该处房产，如果港安物流发生重大经营风险、诉讼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其无法或不愿继续提供相应房产给严虹使用，则公司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

但因公司租赁本处房产仅为办公场所，不对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且同类办公场所在周边地区较易获得，故潜在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障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严虹持有公司8,0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0%，且严虹自京泰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1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4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2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2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61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5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66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2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3
十三、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四、公司律师声明	181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京泰防护、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京泰立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严虹
中山京泰	指	中山京泰鞋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京泰国际	指	京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立泰中国	指	立泰中国企业有限公司/SAFEGUAR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福王艺诺	指	深圳福王艺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桦泰	指	深圳桦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京泰	指	重庆市京泰鞋业有限公司
港安物流	指	港安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钊旸科技	指	深圳市钊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自然美美容店	指	深圳市福田区自然美天然居美容店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颂	指	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90020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7月17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二、专业术语

安全防护鞋	指	在不同工作场合穿用的具有保护脚部及腿部免受可预见伤害的鞋类
鞋楦	指	传统的制鞋用具，又称楦头，鞋楦是鞋的母体，是鞋的成型模具，鞋楦不仅决定鞋造型和式样，更决定着鞋是否合脚，能否起到保护脚的作用
PU	指	英文 Polyurethane 的缩写，聚氨酯甲酸酯，简称聚氨酯
TPU	指	英文 Thermoplasticpolyurethanes 的缩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广泛用于鞋中底
TPR	指	英文 Thermo Plastic Rubber 的缩写，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的热塑性弹性体
PC	指	英文 Polycarbonate 的缩写，聚碳酸酯
CE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贴 CE (Conformite Europeene 的缩写) 标志，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SATRA	指	英文 Shoes&Allied Trade Research Association 的简称，世界鞋业权威的认证研究机构
ABS 塑料	指	英文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 的简写，是使用最广泛非通用塑料之一
疯马皮	指	一种制皮工艺的简称，手感光滑，手推表皮会产生变色效果，材质主要为头层牛皮胚，属于中高端皮革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二层 D1 单位

邮编：518045

电话：0755-8299 6761

传真：0755-8299 5135

电子邮箱：safety@sinosafety.com

互联网网址：www.sinosafet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余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72743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项下“C1952 皮鞋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耐用消费品与服装（分类代码 1311）；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皮鞋制造业（分类代码1952）。

主营业务：从事安全防护鞋为主的劳保用品设计、生产、国内外销售业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10,000,000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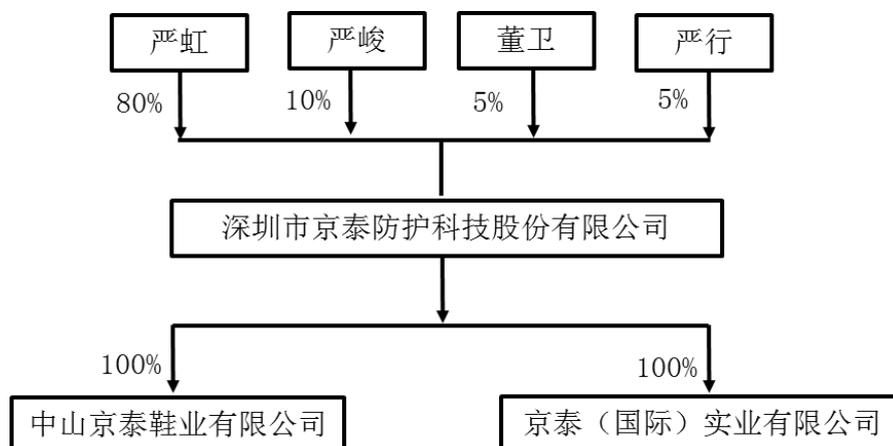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挂牌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自愿锁定情形
1	严虹	自然人	是	8,000,000	80.00	0.00	8,000,000	无
2	严峻	自然人	是	1,000,000	10.00	0.00	1,000,000	无
3	董卫	自然人	是	500,000	5.00	0.00	500,000	无
4	严行（监护人：董卫）	自然人	否	500,000	5.00	0.00	500,000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0.00	10,000,00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严虹	8,000,000	80.00	自然人
2	严峻	1,000,000	10.00	自然人
3	董卫	500,000	5.00	自然人
4	严行（监护人：董卫）	500,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严虹与严峻系姐弟关系；董卫系严虹兄长之配偶；严行系严虹的兄长与董卫之子，由于严行是未成年中国公民，其股东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董卫代为行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严虹持有公司80.00%的股份，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日常运营，故严虹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严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42010419650513****，住址：深圳市龙华区玉龙路****，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在武汉市土蓄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在中国土蓄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出口部经理；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福建省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任驻深圳办事处主任；1998年6月至2015年8月，在京泰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京泰防护任董事长、总经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严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2010419671108****，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1998年9月，在武汉市太平洋建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8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京泰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京泰防护任董事、副总经理。

董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42010619660813****，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8月，在武汉市先锋中学任教；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在中国宝安集团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告部及销售部任经理；1998年2月至2001年9月，在深圳市恒星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告部及销售部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京泰有限综合业务部、行政人事部历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京泰防护任董事、副总经理。

严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4030520061026****，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其与董卫为母子关系，其股东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董卫代为行使。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严虹，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8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京泰立实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1日变更为“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5日，系由严虹、严义敏出资设立。

1998年6月4日，股东严虹、严义敏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京泰立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成立深圳市京泰立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6月5日，深圳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德会验报字[1998]第甲017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1998年6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1998年6月15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79561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严虹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严义敏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

2001年3月3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1]062号]显示，截至2001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共增加投入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01年3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虹	270.00	90.00	货币
2	严义敏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200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3年7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严虹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严峻。此次股权转让由股东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于2003年7月14日在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7月15日，严虹与严峻在深圳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并由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3)深证内陆字第4947号]，确认股权转让。

2003年7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虹	240.00	80.00	货币
2	严义敏	30.00	10.00	货币
3	严峻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4、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8月22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深证字第114286号]，证明董卫是严行的母亲，是其未成年子女严行的法定监护人。

2014年8月22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深证字第114249号]，证明配偶董卫、儿子严行共同继承被继承人严义敏的遗产，包括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10.00%股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项下的余额及利息，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均表示放弃遗产继承权。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董卫、严行继承股东严义敏所持有限公司10.00%股权，继承后两人各占公司5.00%股权。

2014年10月13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虹	240.00	80.00	货币
2	严峻	30.00	10.00	货币
3	董卫	15.00	5.00	货币
4	严行(监护人:董卫)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5、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9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13,525,544.47元。

根据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深国颂评报字[2015]S-01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74.12万元。

2015年7月2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7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90002号），截至2015年7月17日，京泰防护（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525,544.47元折股，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合为京泰防护（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3,525,544.47元作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公司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1727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严虹	8,000,000	80.00	自然人
2	严峻	1,000,000	10.00	自然人
3	董卫	500,000	5.00	自然人
4	严行（监护人：董卫）	500,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严虹，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严峻，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董卫，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邵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52010219660202****，住址：深圳罗湖和平广场华庭轩****，硕士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贵阳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任会计、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贵州省审计厅事务所审计部任经理、副所长；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2004 年并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原名称为五洲松德）任审计部、品牌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京泰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在京泰防护任董事、财务总监。

余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42098419831019****，住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荔雅居****，硕士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汉捷研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部任咨询顾问；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运作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UBS 事业部任咨询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投资银行部任咨询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

在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在京泰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在京泰防护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60403196808020****，住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世纪春城一期6a栋1单元****，高中学历。1985年12月至2006年9月，在中国船舶工业物资闽赣公司任会计；2006年9月至2015年8月，在京泰有限任会计；2015年8月至今，在京泰防护任会计、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袁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42010619640408****，住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世纪春城小区****，大专学历。1982年11月至1999年5月，从部队退伍进入武汉国棉六厂；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京泰有限任跟单员、跟单主管；2015年8月至今，在京泰防护任跟单主管、监事。

朱勇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41100219780215****，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街松坪村三期西区****，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05年7月，在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专员；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在深圳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3月至2015年8月，在京泰有限任行政人事主管；2015年8月至今，在京泰防护任行政人事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严虹，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严峻，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董卫，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邵民，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余墩，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080,013.80	27,274,677.88	35,256,974.54
股东权益合计	12,337,509.31	10,461,976.44	9,583,32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12,337,509.31	10,461,976.44	9,583,325.33
每股净资产	4.11	3.49	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4.11	3.49	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9%	52.60%	64.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9%	61.64%	72.82%
流动比率（倍）	1.71	1.46	1.12
速动比率（倍）	1.18	1.11	0.9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418,384.86	65,977,668.64	67,519,848.92
净利润	1,861,236.82	873,158.55	-1,217,64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861,236.82	873,158.55	-1,217,64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630,970.32	393,685.15	-1,778,82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630,970.32	393,685.15	-1,778,824.22
毛利率	16.08%	15.92%	13.12%
净资产收益率	16.32%	8.71%	-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4.30%	3.93%	-1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9	7.86	6.52
存货周转率（次）	4.23	9.13	1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154.09	429,457.29	2,961,94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4	0.30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① 基本每股收益=PO÷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O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② 净资产收益率=PO/（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E_k×M_k÷M₀）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S 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虹

信息披露负责人：余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二层 D1 单位

邮编：518045

电话：0755-82996761-333

传真：0755-2689 4296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张璐、张建、苏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仁芝、辛自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39

电话：86-10-8821 9191

传真：86-10-8821 0558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经办律师：涂成洲、尚宏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17 楼

邮编：518036

电话：0755-61391668

传真：0755-6139166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东海

经办评估师：严东海、王晨阳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科技大厦 31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27 9545

传真：0755-8376 049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893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为：个人防护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检测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山京泰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生产、加工、销售：成品鞋、鞋材、纺织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

公司主要业务：从事安全防护鞋为主的劳保用品设计、生产、国内外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阶段销售以国外销售为主，主要通过ODM和OEM的方式向国外大型商超、进口批发商、品牌商提供安全防护鞋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和功能
安全防护鞋	SR9211 安全防护鞋	 头层真皮鞋面，双密度舒适鞋底，符合欧标 EN ISO 20345:2011 SRC。 鞋头保护、鞋底防滑、鞋头滴塑片耐磨保护、静电防护、后跟支撑，符合人体工程学。
	SR9154 安全防护鞋	
	SR9201 安全防护鞋	 流行板鞋造型，工作休闲两用，反绒皮和超纤材料结合，添加打孔透气工艺，符合欧标 EN ISO 20345:2011 SRC。 鞋头保护、鞋底穿刺保护、静电防护、鞋底防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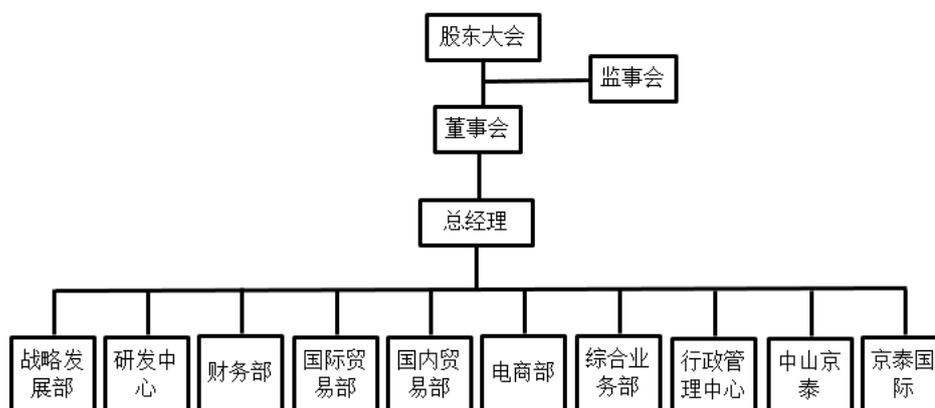
JT-028-K 安全防护鞋		采取新的橡塑生产工艺，能达到耐磨、止滑、防静电等功效，在原传统安全防护基础上减重 50-60%。鞋面设计运用拼接、配色、压模等诸多设计元素，符合欧标 EN ISO 20345:2011 SRC。
JT-030-C 户外运动鞋		采取新的橡胶生产工艺，将原有大底重量减轻至 120 克，底部采取更富动感的齿轮元素，花纹设计结合止滑、耐磨等功能。鞋面设计大胆运用螺旋、线条交错、复古邮戳等元素搭配，以达到反差色彩的视觉效果。比一般户外运动鞋轻量、舒适的同时为足部提供全面安全防护。
SJ6210 安全防护鞋		头层防水黄牛疯马皮鞋面、非金属配置、橡胶外底，可达欧标 HRO（耐高温 300°C），符合欧标 EN ISO 20345:2011 SRC。 鞋头保护、鞋底穿刺保护、鞋底防滑、静电防护。
SJ6310 安全防护鞋		头层防水黄牛疯马皮鞋面、非金属配置、橡胶外底，可达欧标 HRO（耐高温 300°C），符合欧标 EN ISO 20345:2011 SRC。 鞋头保护、鞋底穿刺保护、鞋底防滑、静电防护。
SX1324 安全防护鞋		头层牛皮鞋面，配置易穿着的松紧布鞋帮，传统农夫鞋造型，时尚双密度 PU/SPU 半透明牛津色外底，符合欧标 EN ISO 20345:2011 SRC。 鞋头保护、鞋底穿刺保护、鞋底防滑、静电防护。
SK1117 安全防护鞋		真皮防水鞋面，传统经济造型，适合建筑、矿山等基础工业用途，双密度 PU/PU 舒适鞋底，符合欧标 EN ISO 20345:2011 SRC。 鞋头保护、鞋底穿刺保护、鞋底防滑、静电防护。
SG5204 安全防护鞋		防水头层真皮鞋面、精致铜扣、固特异传统工艺、全手工制作、坚固耐用，橡胶鞋底可耐高温 300°C，符合欧标 EN ISO 20345:2011 SRA。 鞋头保护、鞋底穿刺保护、静电防护。

	JT-029-C 工作鞋	 <p>底花设计采取六角螺帽结构，形成完美平面组合。全新橡胶发泡基底，在减轻大底重量之外更保持原有耐磨、止滑等功能。型体设计上更是采用擦色 PU 及反色滚边/包边做法，加上擦色 PU 与仿反毛皮搭配，形成更舒适柔软的穿着感觉，适合经理及管理人员穿着与搭配。</p>
机车鞋	ANSR 儿童机车鞋	 <p>儿童专用机车鞋，独特可爱设计加上多处安全防护设计，有效保护儿童户外运动需求。</p>
	EXUSTAR 机车鞋	 <p>公路赛车专用机车鞋，采用冷粘工艺制作，搭配脚背柔软保护、档位保护、转轮式钢丝固定鞋带，是一款专业级别产品。</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战略发展部	协助公司决策层制定公司战略和行政规划，协调各部门资源，监督战略规划的实施；根据公司经营需求，持续优化公司的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和公司的品牌规划，建立公司的品牌形象。
2	研发中心	拟定全年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目标，把握产品发展趋势；关注市场上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在此基础上进行持续的创新，完成所有新产品、定制产品、改进产品的项目研发工作，保证产品在成本、质量、工艺、生产效率方面达到要求；负责与各类外部测试机构联络，保证公司新产品通过第三方测试，获得认证证书。
3	财务部	完成每月及年终财务报表，严格审查日常报销程序；参与公司融资工作。
4	国际贸易部	参加国外各种展会；承接公司原有老客户之新产品的开发任务，将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通过不同渠道推广给老客户。
5	国内贸易部	针对国内安全防护用品市场，进行国内大客户、区域经销商的开发，销售安全防护鞋在内的各类安全防护用品。
6	电商部	负责在主流的电商平台上开立网上商店，发展在线销售渠道，进行安全防护鞋的销售；在公司国际贸易渠道网络的基础上，逐步搭建公司产品跨境分销网络。
7	综合业务部	根据客户需求与贸易双方国家的法规要求，负责公司所有国际贸易定单的跟踪处理工作，保证客服人员沟通顺畅，保证装箱单、提单、发票等文件的准确性，保证公司收汇单据的准确性、及时性；配合其他部门完成各项验厂验货事宜。
8	行政管理中心	参与公司的总体规划与发展；保证公司主要行政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员工招聘、员工绩效考核和薪资调整；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与实施，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保证数据安全。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安全防护鞋产品采取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现阶段，由于中山京泰的产能较低，因此公司销售的安全防护鞋以外协采购为主。

公司自主生产部分全部由子公司中山京泰负责，其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1、冷粘工艺底部成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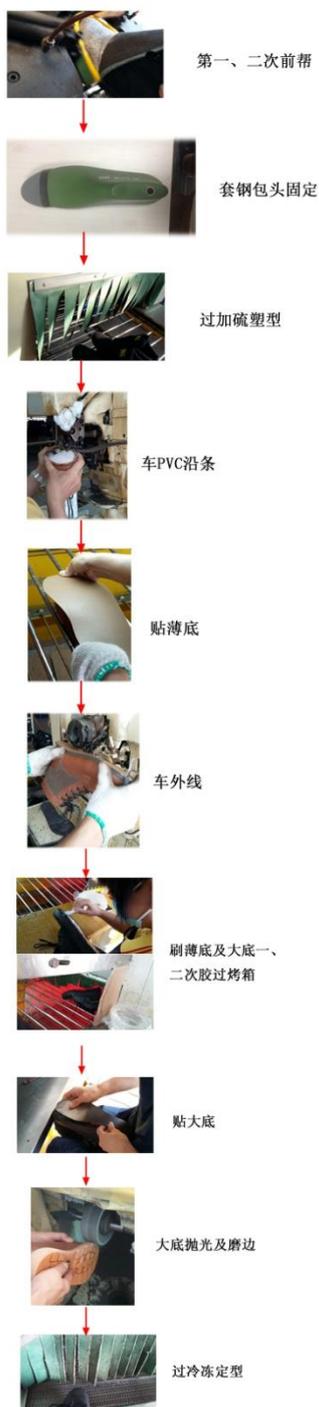
将中底和鞋楦附和，将钢包头固定后刷钢包头胶，并将其与鞋面部分粘合制成帮楦结合体，然后刷胶放钢中底，再与外底刷胶粘合，鞋面与鞋底结合后再用压合机压紧粘牢，用冷冻机冷冻定型，分离鞋楦，最后粘合鞋垫。



2、固特异工艺底部成型流程

先将中底和鞋楦附和，将钢包头固定后刷钢包头胶，然后进行结帮组合，用沿条先与鞋面和组合内底进行第一轮缝合，刷胶放钢中底，再将沿条与薄底进行第二轮缝合，将薄底与外底进行黏合，磨边抛光处理后再用冷冻机冷冻定型，最后分离

鞋楦，粘合鞋垫。



3、PU 灌注工艺底部成型流程

先将中底和鞋楦附和，将钢包头固定后刷钢包头胶并将其与鞋面部分粘合制成帮楦结合体，脱楦后重新入铝楦然后刷胶放钢中底，在注塑成型装置中注入液体塑

料，进行均化，然后通过模具的注射通道将流体塑料注入到底模的模腔中，经加温熟成再冷却后得到完整的产品。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和新材料应用

中山京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和新材料应用：

1、双车合做法

在生产固特异安全防护鞋时，除底部材质结构的特殊功能外，公司采取沿条与鞋面车合后再与中底车合的双车合做法，将全片中底与橡胶大底密合粘黏后再磨边

处理，这种制作工艺使得鞋子的整体黏着强度较一般冷粘工艺鞋增加一倍以上。

2、二次灌注法

生产PU灌注安全防护鞋时，公司将鞋面直接在模具内灌注PU中底，然后再第二次灌注不同密度PU、TPU或TPR大底，这种二次灌注不同密度材料的制作工艺，除增加大底与鞋面黏着强度外（较一般冷粘工艺鞋强度增加50%以上），更能增加舒适度（双硬度）及满足各种不同功能要求（如防电击、抗静电、耐磨、止滑、耐油等）。

3、新材料的创新应用

（1）公司改用PC、ABS塑料包头及玻璃纤维包头替代传统钢制包头，分别可以减轻安全防护鞋20%及35%的重量且受力强度不变，均能通过欧洲CE标准。

（2）公司经过研发改用凯弗拉中底，即高强度防弹纤维制作而成的中底布替代传统防穿刺中底，它能改善传统钢芯板偏硬无法曲折、不舒适且容易穿刺外露的问题，而且能达到欧洲CE标准。

（3）公司改用橡胶橡塑一体成型大底替代传统橡胶大底，除了能保留原有橡胶特性优势且能改善传统橡胶大底笨重及偏硬不舒适的感觉，更重要的是它能有效减轻整个大底重量达40-60%。

（4）公司采用COSMO防水材料设计而成的防水袜套，除了保有原始材质的透气效果外，防水效果更能达到SATRA测试标准15000-25000次水中动态曲折测试的要求。

（二）公司的主要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属人
1	1766547		背心；防水服；工作服；帽；披肩；手套（服装）；袜；围裙（衣服）；鞋；腰带。	2012.5.14- 2022.5.13	京泰有限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属人
2	1420500		护目镜；工人用保护面罩；焊接用头盔；安全头盔；防事故用手套；防事故、防火用鞋；防辐射和防火服装。	2010.7.14- 2020.7.13	京泰有限
3	5978051		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防火服装；防事故用手套；工人防护面罩；防事故、防辐射和防火服装；安全头盔；防事故用网；救生衣；遮光眼罩。	2010.1.7- 2020.1.6	京泰有限
4	12768307		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防火服装；防事故用手套；工人用防护面罩；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防水衣；护目镜；安全头盔；耐酸胶鞋；救生衣。	2014.10.28- 2024.10.27	京泰有限
5	3247555		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防火服装；防事故用手套；工人防护面罩；耐酸胶鞋；眼罩；防水衣；护目镜；安全头盔；防事故、防辐射和防火服装。	2013.8.28- 2023.8.27	京泰有限

中山京泰和京泰国际均无商标。

2、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生效日	专利权人	类型
1	安全鞋大底 (WINGED HORSE)	ZL200630138766.2	2006.10.26	2007.2.28	京泰有限	外观设计专利
2	安全鞋大底(箭羽 PU/TPU)	ZL200530167584.3	2005.12.23	2006.5.17	京泰有限	外观设计专利

中山京泰和京泰国际均无专利技术。

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商标及业务资质所有权由京泰有限变更为京泰防护的相关手续。

3、租赁房屋或土地

序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	-----	-----	------	----------------------	----	------	---------

号							
1	中山京泰鞋业有限公司	林泽佳	中山市三乡镇小琅环路28号厂房	3,000.00	生产厂房	2012.11.1-2015.12.31	15,000.00
2	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严虹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2层D单位	357.00	办公用房	2015.1.1-2016.12.31	25,000.00

中山京泰的厂房出租人林泽佳已取得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74945 号房产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产证等资料,公司租赁的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2 层 D 单位的权属人为港安物流,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632706 号,使用年限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10 年 3 月 4 日,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限整体转让,不得分割办理《房地产证》。

2009 年 9 月 16 日,港安物流与严虹及其配偶王瑞阳签订《楼宇认购书》,由严虹及其配偶王瑞阳认购港安大厦(自然层二层:2A1-4;2B1-2;2C1-3;2D1-6 单位)办公仓库。

因港安大厦存在不得分割办理房地产证的限制,严虹无法取得认购楼层的房产证,经协商,港安物流同意无偿提供港安大厦 2 层 D 单位给严虹使用。2015 年 5 月 1 日,港安物流出具《声明》,自愿无偿提供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2 层 D 单位给严虹使用,无偿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严虹出租给京泰防护的办公用房合同显示,办公用房的租赁单价为 70.02 元/m²。根据王瑞阳(严虹配偶)出租给深圳市天意鑫实业有限公司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2 层 C2 单元的办公用房合同显示,办公用房的租赁单价为 70.00 元/m²。因此,严虹出租给京泰防护的办公用房价格相对公允。

京泰国际未租赁房屋或土地。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00980964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3708417274	京泰有限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 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4403467800	京泰有限
3	ITS 出口商认证书	备案登记编号：344028、 343595、342725、343058、 339585	京泰有限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61,513.12	296,740.80	1,264,772.32	81.00
运输工具	2,262,083.57	1,614,283.79	647,799.78	28.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7,251.15	920,440.02	576,811.13	38.53
合计	5,320,847.84	2,831,464.61	2,489,383.23	46.79

2、母公司拥有的原值为 10.00 万元以上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期限（月）	已使用时间（月）
奔驰轿车	1,137,572.00	801,988.26	335,583.74	29.50	60.00	42.00
客车	410,000.00	221,400.00	188,600.00	46.00	60.00	31.00
别克轿车	271,796.00	244,616.40	27,179.60	10.00	60.00	60.00
别克旅行车	256,800.00	231,120.00	25,680.00	10.00	60.00	60.00
箭羽牌模具	111,840.00	111,840.00			60.00	60.00
办公家私	109,320.39	26,892.82	82,427.57	75.40	60.00	13.00
鞋模	104,160.00	104,160.00			24.00	24.00
金杯面包车	103,803.00	93,422.70	10,380.30	10.00	60.00	60.00
飞马牌模具	102,520.00	102,520.00			60.00	60.00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使用期限 (月)	已使用时间 (月)
合计	2,607,811.39	1,937,960.18	669,851.21	25.69		

3、中山京泰拥有的原值为 10.00 万元以上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使用期限 (月)	已使用时间 (月)
沿条机	141,025.64	27,500.00	113,525.64	80.50	120.00	26.00
捷克紫外线机	106,837.60	8,012.82	98,824.78	92.50	96.00	8.00
NIR 滤光红外线双层贴底丸铁式输送机	103,931.62	20,266.67	83,664.95	80.50	120.00	26.00
意大利工作鞋前帮机	100,854.70	19,666.71	81,187.99	80.50	120.00	26.00
合计	452,649.56	75,446.19	377,203.37	83.33		

(五)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155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已为155名员工中的8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购买的70名中1名为病退返聘，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而无需购买、2名自愿放弃购买，67名工厂工人选择在其户口所在地购买新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已为此部分未购买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险。

公司已为155名员工中的3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117名由于主要是外出务工人员，流动性强，故不愿在公司所在地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虹已出具《承诺函》，后续会逐步提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如果相关行政机关后续向公司追缴或给予行政处罚，保证无偿代为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经济损失。

2014年6月1日，京泰国际与京泰有限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京泰有限承包京泰国际的国际贸易劳务工作，承包期限为一年，合同价款264,000.00元。2015年6月1日，京泰国际与公司重新续签，承包期限仍为一年。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管理职能	母公司	中山京泰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管理人员	24	29	53	34.19
生产人员	0	74	74	47.74
研发设计人员	4	8	12	7.74
销售人员	14	2	16	10.33
合计	42	113	15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母公司	中山京泰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硕士	2	1	3	1.94
本科	15	2	17	10.97
专科	14	12	26	16.77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11	98	109	70.32
合计	42	113	155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构成	母公司	中山京泰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46 岁以上	10	23	33	21.29
31~45 岁	23	65	88	56.78
26~30 岁	8	12	20	12.90
25 岁以下	1	13	14	9.03
合计	42	113	155	100.00

4、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格斯，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2年4月，任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武汉分公司广告业务部经理；1992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武汉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展览广告部经理；1994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武汉市国际展览公司展览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京泰有限设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京泰防护设计总监。

达永刚，男，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任东莞路星鞋业有限公司版房助理；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任中山欣铝鞋业有限公司版师；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任东莞立峰鞋业有限公司版师兼版房技术指导；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中山金铝鞋业有限公司版房主管；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京泰有限产品开发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京泰防护产品开发主管。

杨剑，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山姆森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其明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进修；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京泰有限设计师；2015年8月至今，任京泰防护设计师。

5、中山京泰核心技术人员

杨轩，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在中鑫鞋厂版师；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进修；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就惠州泰昌鞋业有限公司版师；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自营生意；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港昌鞋业集团版师；2014年4月至今，任中山市京泰鞋业有限公司版师。

6、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的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防护鞋出口。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防护鞋	34,418,384.86	100.00	65,098,671.56	98.67	67,338,201.56	99.73
其他	—	—	878,997.08	1.33	181,647.36	0.27
合计	34,418,384.86	100.00	65,977,668.64	100.00	67,519,848.9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34,190,265.20	99.34	64,380,881.82	97.58	66,429,537.05	98.39
国内	228,119.66	0.66	1,596,786.82	2.42	1,090,311.87	1.61
合计	34,418,384.86	100.00	65,977,668.64	100.00	67,519,848.92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母公司和京泰国际客户主要为国外安全防护进口批发商、大型商超、品牌商，中山京泰的客户主要是母公司。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
SODIMAC COLOMBIA S.A	765.22	22.23	安全防护鞋	大型商超
BURGIA SAUERLAND GMBH	275.65	8.01	安全防护鞋	进口批发商
SAFEGUAR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立泰中国)	250.68	7.28	安全防护鞋	进口批发商
NEWSONIC DEVELOPMENT LTD	247.31	7.19	安全防护鞋	进口批发商
DETLEV LOUIX MOTORRAD VERYTIEBS GMBH	238.76	6.94	安全防护鞋	进口批发商
合计	1,777.62	51.65		
2015年1-5月销售金额总计	3,441.84	100.00		

客户地区：SODIMAC COLOMBIA S.A：哥伦比亚；BURGIA SAUERLAND GMBH：德国；NEWSONIC DEVELOPMENT LTD：香港；DETLEV LOUIX MOTORRAD VERYTIEBS GMBH：德国。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
SAFEGUAR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立泰中国)	1,558.35	23.62	安全防护鞋	进口批发商
SODIMAC COLOMBIA S.A	894.22	13.55	安全防护鞋	大型商超
AVREC AKTIENGESELLSCHAFT	816.69	12.38	安全防护鞋	进口批发商
ZAO TORGOVY DOM TRAKT	576.48	8.74	安全防护鞋	进口批发商
BURGIA SAUERLAND GMBH	522.22	7.92	安全防护鞋	进口批发商
合计	4,367.96	66.20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
2014年销售金额总计	6,597.77	100.00		

客户地区：SODIMAC COLOMBIA S.A：哥伦比亚；AVREC AKTIENGESELLSCHAFT：列支敦士登；ZAO TORGOVY DOM TRAKT俄罗斯；BURGIA SAUERLAND GMBH：德国。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
ZAO TORGOVY DOM TRAKT	2,089.60	30.95	安全防护鞋	进口批发商
AVREC AKTIENGESELLSCHAFT	591.11	8.75	安全防护鞋	进口批发商
BURGIA SAUERLAND GMBH	492.83	7.30	安全防护鞋	进口批发商
SODIMAC COLOMBIA S.A	391.80	5.80	安全防护鞋	大型商超
PT.KAWAN LAMA SEJAHTERA	297.90	4.41	安全防护鞋	大型商超
合计	3,863.24	57.22		
2013年销售金额总计	6,751.98	100.00		

客户地区：ZAO TORGOVY DOM TRAKT：俄罗斯；AVREC AKTIENGESELLSCHAFT：列支敦士登；BURGIA SAUERLAND GMBH：德国；SODIMAC COLOMBIA S.A：哥伦比亚；PT.KAWAN LAMA SEJAHTERA：印度尼西亚。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中山京泰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牛皮、超纤、大底等，各种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中山京泰已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稳定供货。中山

京泰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是电力，由所在地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供应稳定、充足，价格比较稳定，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母公司向外协厂商长期采购成品鞋，与外协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质量和供应都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协采购	22,668,857.15	78.48	38,881,690.27	70.09	49,724,956.13	84.76
原材料	4,656,597.58	16.12	12,307,241.41	22.18	5,129,481.47	8.74
人工成本	929,563.49	3.22	2,786,538.25	5.02	2,496,602.00	4.26
制造费用	630,254.40	2.18	1,501,236.36	2.71	1,311,124.26	2.24
其中：水电费	203,703.47	0.71	559,205.17	1.01	446,206.96	0.76
营业成本	28,885,272.62	100.00	55,476,706.29	100.00	58,662,163.86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营业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1,545.04	47.81
重庆京泰	282.70	8.75
浙江鑫彩鸿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15	7.59
高密市佳隆鞋业有限公司	84.90	2.63
EROSE INTERNATIONAL	76.52	2.37
合计	2,234.31	69.14
2015年1-5月采购额总计	3,231.36	100.00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2,576.01	48.58
浙江鑫彩鸿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66	9.59
天津市静海县惠岩皮革加厂	144.68	2.73
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128.37	2.42
高密市军鲁鞋业有限公司	77.95	1.47
合计	3,435.67	64.80
2014年采购额总计	5,302.23	100.00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1,746.70	28.68
浙江鑫彩鸿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5.65	22.43
惠州泰昌	683.48	11.22
瑞安市凯维纳鞋业有限公司	424.09	6.96
中山兴佳鞋材有限公司	170.37	2.80
合计	4,390.29	72.09
2013年采购额总计	6,089.81	100.0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国外销售一般先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然后客户按不同型号分批次、小批量向公司下订单，因此，订单总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的金额在12万美元及以上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9万美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美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8/22	459SE13-025	SAFEGUAR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立泰中国)	22.45	已履行完
2	2013/11/18	532SE13-012	BURGIA SAUERLAND GMBH	21.70	已履行完
3	2013/11/18	463SE13-015	PT KAWAN LAMA SEJAHTERA	13.80	已履行完
4	2013/12/23	564SE14-001	KAUFLAND WARENHANDEL GMBH & CO. KG	16.98	已履行完
5	2014/03/13	532SE14-003	BURGIA SAUERLAND GMBH	21.83	已履行完
6	2014/4/4	463SE14-002	PT KAWAN LAMA SEJAHTERA	13.80	已履行完
7	2014/5/6	459SE14-018	SAFEGUAR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立泰中国)	13.50	已履行完
8	2014/5/6	459SE14-017	SAFEGUAR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立泰中国)	12.26	已履行完
9	2014/06/13	532SE14-006	BURGIA SAUERLAND GMBH	21.83	已履行完
10	2014/07/23	564SE14-002	KAUFLAND WARENHANDEL GMBH & CO. KG	21.06	已履行完
11	2014/08/26	532SE14-007	BURGIA SAUERLAND GMBH	21.82	已履行完
12	2014/09/30	459SE15-008	SODIMAC COLOMBIA S.A	24.43	已履行完
13	2014/09/30	459SE15-007	SODIMAC COLOMBIA S.A	55.55	已履行完
14	2014/9/30	459SE14-027	SAFEGUAR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立 泰中国)	15.83	已履行完
15	2014/10/30	459SE14-034	SAFEGUAR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立泰中国)	22.25	已履行完
16	2014/11/6	540SE14-007	JULA POSTORDER AB	12.88	已履行完
17	2014/11/07	459SE15-011	SODIMAC S.A	22.28	已履行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履行情况
18	2014/11/15	459SE14-035	SAFEGUAR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立泰中国)	22.25	已履行完
19	2014/11/30	459SE14-036	SAFEGUAR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立泰中国)	22.25	已履行完
20	2014/12/22	564SE14-003	KAUFLAND WARENHANDEL GMBH & CO. KG	30.00	已履行完
21	2015/1/23	532SE15-003-1	BURGIA SAUERLAND GMBH	13.77	已履行完
22	2015/04/17	532SE15-004	BURGIA SAUERLAND GMBH	26.86	已履行完
23	2015/5/8	390SE15-002	ZAO TORGOVY DOM TRAKT	9.30	正在履行
24	2015/5/18	390SE15-001	ZAO TORGOVY DOM TRAKT	9.86	正在履行
25	2015/5/20	459SE15-031	SODIMAC COLOMBIA S.A	14.90	正在履行
26	2015/5/29	564SE15-001	KAUFLAND WARENHANDEL GMBH & CO.KG	28.64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常与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包装物厂商等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物描述、质量标准、交付及验收、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合同解除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在框架性采购协议下，根据生产需要以订单方式向供应商发出采购信息，在订单中列明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到货时间等详细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会根据经营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因此，框架性采购协议下的订单数量较多且单笔订单数额通常较小。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7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1/22	540SE13-001	中山兴佳鞋材有限公司	72.40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2	2013/11/20	532SE13-012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135.92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3	2014/7/2	525SE14-001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76.64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4	2014/7/17	566SE14-014/015	高密军鲁鞋业有限公司	74.40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5	2014/7/21	459SE14-027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99.43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6	2014/7/24	564SE14-002-1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84.20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7	2014/09/17	459SE14-034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147.38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8	2014/09/17	459SE14-036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147.38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9	2014/10/13	459SE15-007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330.17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10	2014/11/12	459SE14-035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146.49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11	2015/1/26	532SE15-003-1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84.00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12	2015/04/20	564SE14-003	重庆京泰	116.85	牛皮工作鞋	已履行完

3、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期限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1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2	1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已履行完
3	1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已履行完
4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900.00	基本额度授信	已履行完
5	2年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200.00	给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供流动资金借款	已履行完
6	3年	林泽佳	54.00	生产厂房租赁	正在履行

7	2年	严虹	60.00	办公用房租赁	正在履行
---	----	----	-------	--------	------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安全防护鞋为主的劳保用品设计、生产、国内外销售业务，子公司中山京泰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防护鞋的生产、销售。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类别下的“C1952 皮鞋制造业”及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列重污染行业之列。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

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3年12月3日，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山京泰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13]0089号]，要求新建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和生产，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根据中山京泰提交的环评验收申请资料及中山京泰出具的说明，中山京泰未达到原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喷色柜设备未投入使用，不产生相应的喷色柜废水、喷色工序有机废气及涂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目前中山京泰的生产工序不存在

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噪声、少量有机废气、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废胶水桶等固体废弃物，并且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其中手工上胶、贴合及烘干成型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实行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系统，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中山京泰不存在《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需要配置污染处置措施。

2013年10月9日，中山京泰与中山市海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废料承包协议》，中山京泰委托其进行边角料、PU废料、废桶、废胶带等废物的清理，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1日，双方续签《废料承包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

由于早期环保合规意识不足，且安全防护鞋的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中山京泰未及时申请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批复文件。

主办券商与公司律师检查了深圳市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和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202.96.189.107:10017/>），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中。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产生任何侵权之债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山京泰目前正在补办相应的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手续。2015年8月25日，中山京泰与中山市祥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约定中山市祥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受中山京泰委托，承接中山京泰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虹已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中山京泰未取得环评验收或“三同时”验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将补偿公司及中山京泰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中山京泰未取得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防护鞋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工作安全防护、户外活动等，中山京泰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防护鞋的开发和生产，京泰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防护鞋的销售。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进出口权，公司产品出口及少量的原材料进口均自主报关。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分为ODM模式、OEM模式、自有品牌模式三类，现阶段公司的销售以ODM模式为主。

1、ODM模式

ODM是指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出产品后，供客户挑选，配上客户自己的品牌名称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设计进行生产。公司的产品方案可采取两种方式提供给客户：一种为买断方式，由客户买断公司现有的某型号产品的设计，或客户单独要求公司为自己设计产品方案；第二种为不买断方式，客户不买断公司某型号产品的设计，公司可将同型号产品同时卖给其他客户。

2、OEM模式

OEM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生产安全防护鞋或其他产品，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客户加工任务会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公司生产，然后在产品上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3、自有品牌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开发新产品，生产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给国外**大型商超、进口批发商等**。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是在东欧等国外市场进行销售，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提升和用工单位对职工安全防护的重视，国内的安全防护鞋和工作鞋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在2015年初已经开始针对国内不同的职业场景细分市场针对性的研发防护鞋和工作鞋。比如针对医院的护士鞋，可以防水、防血，可以机洗、消毒。比如轿车驾驶鞋，将后跟减震与循环换气系统置入鞋底，保持脚部零压力，零阻力脚感传递，清晰感受刹车油门；带魔术贴环保鞋袋，直接粘贴于副驾驶座，随时取用。这些产品都已经试制出样品或者小批量生产，即将使用公司自有品牌推向国内市场。

（二）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研发模式主要有两类：自主研发以及客户委托研发。

自主研发模式是公司根据自有品牌的风格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参考流行趋势并重视消费者的消费体验，由不同团队分别制作产品企划案，从产品的成本和质量控制等角度出发，围绕产品舒适、美观、功能性等需求特点进行独立自主的产品研发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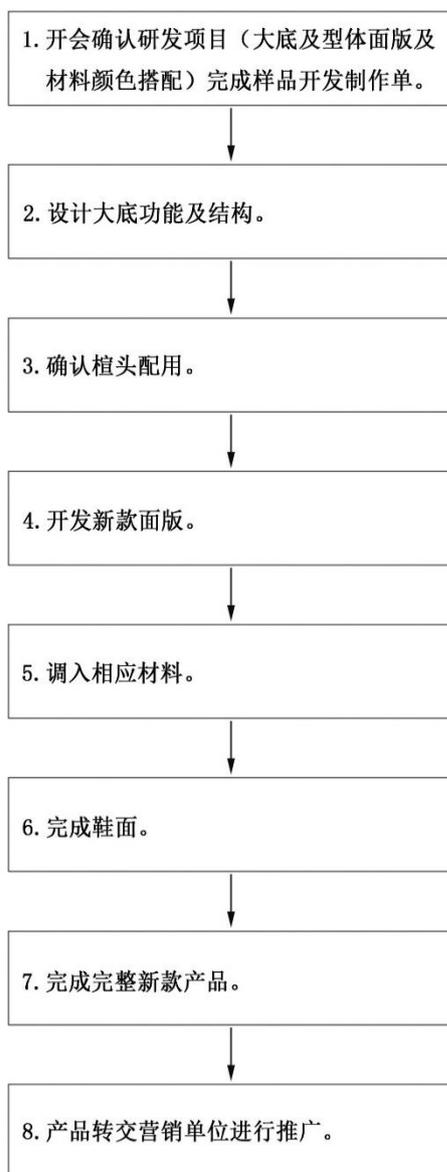
客户委托研发模式是根据国外客户要求和现有产品技术工艺、材料供应等，并结合出口国的技术要求后组织技术研发。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取得外观设计专利2项，正在申请专利9项。公司的研发和设计团队主要由自主培养的工程师和设计师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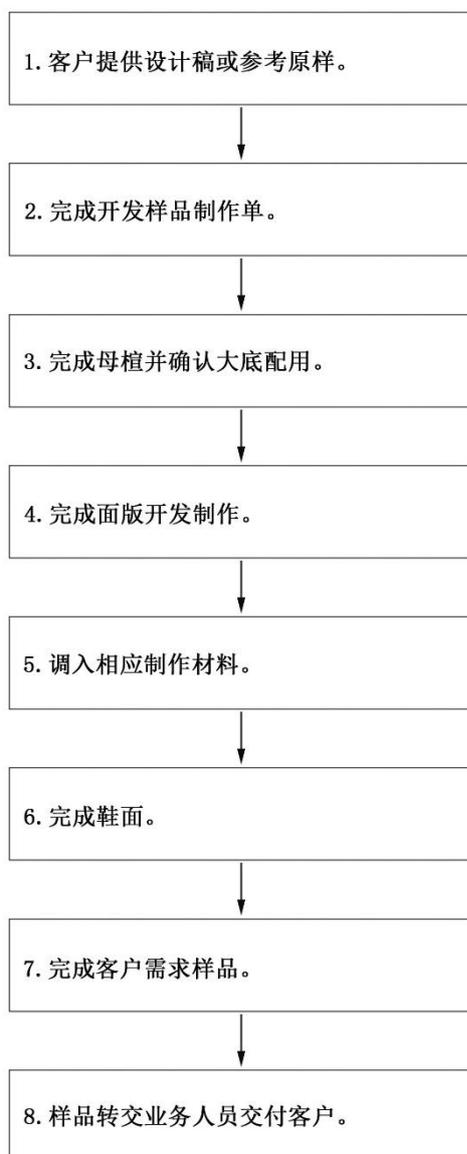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

A. 自主研发：分别为一年2季（6-9月）及（12-3月）

因应国内外展会需求，流程如下：



B. 客户委托研发：没有时间点设限，依客户需求随时进行。



具体的研发流程中，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分析和预测提出新产品的方向，新材料和新工艺使用，外观设计，模具设计，测试。

中山京泰则负责根据设计图开版，并根据纸板和鞋底制作样品，配合母公司进行测试并解决问题。

公司目前正在自主研发登山鞋，使用发泡大底，整体研发趋势为轻量化，整体鞋型款式设计趋于更加流行化、时尚化。

2、采购模式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综合业务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优先考虑具有独立机构评定合格证明的供应商。由综合业务部根据供应商背景及以往品质记录，进行初步选择，然后由生产人员进行小批量样品检测，评估结果达标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对供应商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交货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对于重大采购项目，公司将在中标后召开供应商专项评审会，对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技术参数，原材料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及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最终确定适合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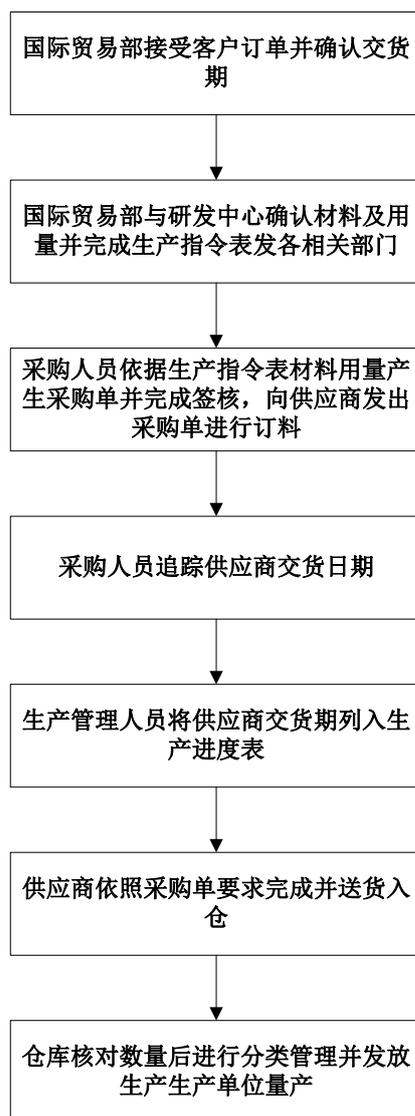
（2）采购程序

公司目前主要有两种类型的采购：生产原材料采购以及成品鞋采购。

1) 生产原材料采购：中山京泰根据采购要求在综合业务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单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综合业务部对订单及时跟踪，确保按时按量到货，品质部进行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中山京泰生产原材料采购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

采购流程图



2) 成品鞋采购：接到订单之后，采购部门会根据产品交期、款式、种类和生产批次等，从公司《合格供方名录》中优选最适合的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委托生产。在每年年末，公司参考以往的合作情况，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绩效评估。有关公司外协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A、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名单如下：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1	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
2	浙江鑫彩虹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惠州泰昌
4	瑞安市凯维纳鞋业有限公司
5	重庆市东山鞋业有限公司

6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7	重庆京泰
8	高密市佳隆鞋业有限公司
9	高密市军鲁鞋业有限公司

B、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惠州泰昌的股东为严虹和董卫，重庆京泰股东之一为严虹，在报告期之内，公司与惠州泰昌及重庆京泰均存在交易，主要原因是有限公司需要保证充足的供应商数量以响应国外客户的订单需求。该些关联采购价格与公司从第三方采购相近，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关联方惠州泰昌处于注销之中，重庆京泰已于2015年6月办完股权转让至第三方的工商变更手续且公司不再与其发生新的业务往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除惠州泰昌和重庆京泰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C、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外协厂商的成本控制水平直接影响了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在外协厂商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中就其组织规模化采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给予协调、指导和建议，以协助委托加工厂商控制生产成本。定价管理方面，公司形成了由研发中心、综合业务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的人员讨论核价的方式，根据自主生产的产品成本情况，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一般给其留出一定的利润空间，以保证持续合作。

D、外协采购、自主生产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协采购	22,668,857.15	78.48	38,881,690.27	70.09	49,724,956.13	84.76
自主生产	6,216,415.47	21.52	16,595,016.02	29.91	8,937,207.73	15.24
营业成本	28,885,272.62	100.00	55,476,706.29	100.00	58,662,163.86	100.00

E、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与国际品牌商长期的ODM和OEM业务合作，充分借鉴了其在外协厂商评估、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交货期管理、双方责任界定等环节中的管理经验，并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

公司会在外协合作厂外派驻厂代表，对外协合作厂商的原材料采购过程、质量、生产过程，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全程监督外协合作厂的生产过程，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并由公司验收合格后加以包装、发货，具体包括：对原辅材料物理性能测试和检验；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工艺、不同工序进行监督检查；发货前按一定比例的抽检量进行抽查等。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仓库管理规定》、《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委托加工或委托生产的产品质量。

F、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外协主要是将部分产品的生产外包给国内优秀的委托加工厂商，通过外协生产，一方面解决了公司产能弹性问题，避免因需求波动产生的产能不足或过剩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在细分领域，专业化生产的加工厂商可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制造产品，从而有助于公司降低产品采购成本，实现了产品的小批量、多样化生产，增强了产品的时效性。

我国安全防护鞋生产企业众多，生产技术成熟，配套完善，可供选择的委托加工厂商较多，公司通过外销ODM及OEM业务的长期发展，已具有较强的外协厂商管理能力，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生产模式

公司安全防护鞋产品采取外协采购与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方式。中山京泰承担自主生产任务，采取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即根据产品的销售计划和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工厂引入精益管理理念，初步建立了集成化、标准化的现代制鞋企业生产方式。具体实施时，由中山京泰负责生产流程，研发中心参与产品的测试和制造工艺流程的改进，并且全程监控产成品的质量，并反馈给工厂进行处理。

4、销售模式

现阶段母公司及京泰国际业务主要为海外销售，客户分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大型商超以及尚存在下游客户的进口批发商与品牌商。

大型商超，是指国外目标市场内拥有数量众多连锁商店、超级市场、购物中心的大型零售商。公司与大型商超合作以ODM模式为主，存在部分自有品牌销售。

进口批发商，是指国外目标市场区域内的大型商贸公司，其主要业务是从国外进口安全防护用品转而销售。公司与进口批发商合作以ODM模式为主，存在部分自有品牌销售。

品牌商，是指国外目标市场内的安全防护鞋行业拥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公司，其拥有完善的产品设计能力，公司与品牌商合作以OEM模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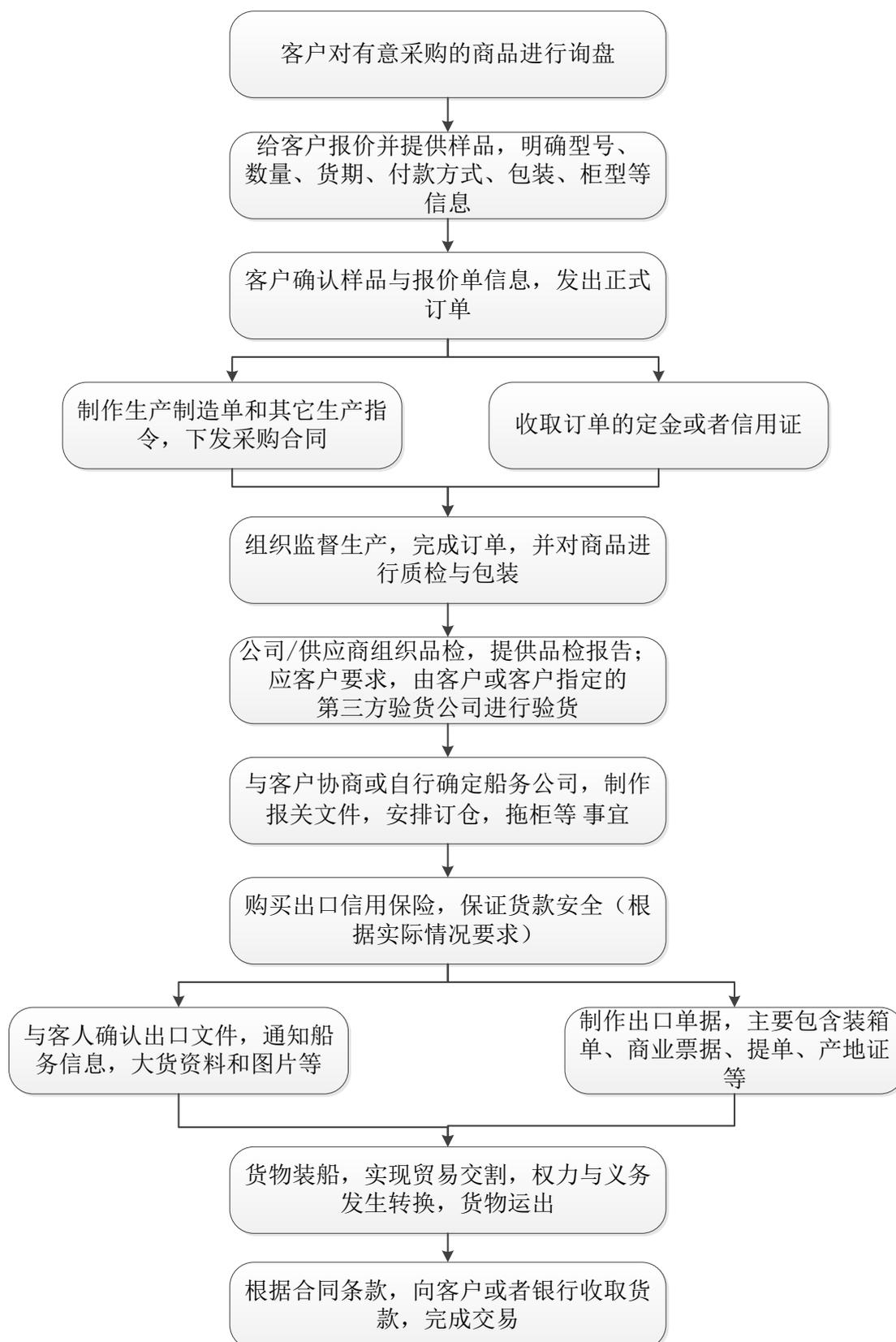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客户类型的收入结构表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口批发商	1432.50	41.62	3,837.25	58.16	4,328.69	64.11
大型商超	1,283.93	37.30	1,612.76	24.44	1,112.80	16.48
品牌商	171.30	4.98	0.00	0.00	197.62	2.93
合计	2,887.73	83.90	5,450.01	82.60	5,639.11	83.52

公司主要通过国际大型安全防护鞋展会展示公司产品设计款式及研发能力，通过直接与进口批发商、大型商超、品牌商建立业务关系，以ODM、OEM或自有品牌经营模式将成品鞋直接销售给前述客户，产品报关出口后向客户收取货款。公司安全防护鞋定价时主要考虑安全防护鞋原材料、外购采购成本、人工费用等结合一定盈利空间溢价。公司与国外客户的交易结算方式主要有L/C信用证、D/P付款交单、T/T电汇等。

公司与客户间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拥有较好的客户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进口批发商、大型商超、品牌商数目超过二十多名，客户地域主要分布在欧洲、东南亚、南美洲、非洲以及大洋洲区域，公司与这些客户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往来。客户群体在商业类型与地理分布上较充分的分散度使公司有效面对区域性经济危机的冲击，扩大了公司销售规模与提高品牌影响度。

2013年度，公司销售主要来自于欧洲客户，占全年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二左右；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欧洲和南美地区，合计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

公司在2015年5月成立了电商部，进入国内户外防护用品市场。初期主要是在国内各大电商平台上开设旗舰店，销售公司生产的户外防护鞋和外协厂家的其他户外防护装备，具备一定规模之后，将建立自己的户外防护用品专业电商平台。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安全防护鞋为主的劳保用品生产与国内外销售业务，产品主要用于安全防护、工作专用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项下“C1952皮鞋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耐用消费品与服装（分类代码1311）；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皮鞋制造业（分类代码1952）。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指导，以及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安全健康防护用品委员会（原劳保专业委员会）是于1990年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劳保用品流通领域的行业协会。其主要

职责是：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生产、出口规划、科技教育发展等）的建议等。

2、行业监管体制

作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防护鞋的生产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管理并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对安全生产实行监管，其监管的重点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如包括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尚无与安全防护鞋业直接相关的法律，与公司业务关系较密切的有如下的法规、规范及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内容简介
1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12-1-1	制定了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办理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统称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的退（免）税、免税相应税收政策。
2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5-7-8	规定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营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并明确指出将对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以及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行为予以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6-29	规定了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不得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12-10	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4、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相关部门颁布的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皮革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2011-2015年)》	中国皮革协会	2011年9月	指明“十二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生产效益平稳增长、出口产品结构调整优化、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建立行业自主创新机制、以真皮标志(含生态皮革)为平台实施名牌战略等方面。
2	《轻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年)》	工信部	2009年5月	重点装备自主化之一是制革制鞋装备；重点行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化之一是高档皮革及制品关键生产技术产业化，重点是高档鞋面革及其制品等关键生产技术。
3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年)》	国务院	2009年5月	本规划指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引导制革和制鞋行业集中的东部沿海地区，利用其优势重点从事研发、设计和贸易，将生产加工向具备资源优势的地区转移。

(三) 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制鞋业属于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20世纪80年代制鞋中心从意大利、西班牙等发达国家转移到日本、台湾、韩国等国家和地区；20世纪90年代初又逐步转移到生产成本更低、产业资源更丰厚的中国。20世纪90年代至今，国内制鞋企业抓住国际制鞋业中心转移及国内市场大幅增长的机遇，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鞋类产品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及积累，目前我国制鞋业已建立起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并形成广东、浙江、福建、四川为代表的产业集群，产业配套逐步完善，在国际市场具备竞争优势。

就安全防护鞋产业而言，20世纪90年代之前，生产及消费都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国际知名的安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开始在我国生产销售各种款式的安全防护鞋，如日本的绿安全、法国的斯博瑞安、代尔塔等。这些外资品牌产品一方面丰富了我国安全防护鞋的品种，另一方面也促进了我国安全防护鞋产业的发展。现在，我国已经是安全防护鞋的最大生产国，每年向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出口2亿多双各类安全防护鞋。目前我国安全防护鞋的生产企业大部分集中在上海、浙江温州、江苏扬州、山东高密、广东东莞等地区。

2、中国安全防护鞋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安全防护鞋作为带有防护功能的特殊鞋，由于它可以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免受各种危险因素伤害，随着国家对保障职工安全的安全防护鞋使用实施强制性要求，社会和企业会逐渐重视员工的人身安全，人们安全生产意识也不断增强，对这类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对产品的品种、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据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安全健康防用品委员会在《中国安全防护鞋市场发展趋势调查报告》中披露，我国安全防护鞋的需求将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长。

3、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安全防护鞋产业的上游行业是皮革、皮革化工、制鞋机械及皮革五金、辅料等配套行业，上下游产品关联度高。中国的皮革和兽皮产量居世界前列，但制革原料皮缺口近50%，远远不能满足制革行业的需求，尤其是对高端皮革存在较大的进口需求。中国皮革机械的品种和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皮革和机械市场的占有率达到85%以上。配套行业的稳步发展，助推了安全防护鞋产业的提升，同时，安全防护鞋产业也带动了上游多个行业的发展。皮革供应行业较为分散，不具有产业规模性，一般供应商规模不大，因此有助于提高本行业的议价能力。但是皮革供应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全球整体供应会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在供应不足时会大幅增加采购成本。

制鞋业的下游行业是中间商、贸易商及经销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生产中安全防护用品配备的强制性要求的制定，人们安全防护意识的增强，对安全防护鞋的需求量迅速增长，安全防护鞋行业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通道。但由于安全防护鞋企业面对的客户主要是贸易商、经销商及大型工矿企业等，单次购买量较大，因此本行业企业议价能力相对较低。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制鞋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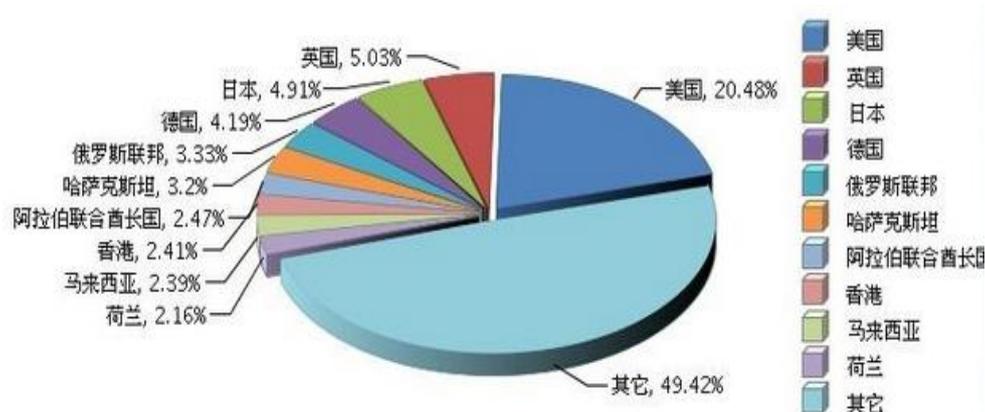
制鞋行业是传统产业，准入门槛较低，在国内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大量中小企业同质低价竞争的局面，该类鞋企无品牌、缺乏高端制造能力，竞争能力较弱；但是随着国内制鞋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部分国内企业

通过购买先进制鞋机械，加大研发投入和渠道建设，不断提升自身品牌，已经在中高端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品牌竞争日趋激烈。

2、我国鞋类出口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1月-12月，全国鞋行业完成累计出口量461.13万吨，同比增长4.83%。2015年一季度全国出口鞋类105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10%；一季度出口金额达771.71亿元，同比增长5.50%。主要出口对象为美国、英国、日本、德国、俄罗斯联邦等地区。

2014年1月-12月全国鞋行业累计出口量主要贸易国占比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皮革协会

3、我国安全防护鞋产业发展现状

(1) 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龙头企业尚不明显

我国是一个安全防护鞋生产大国，每年出口2亿多双各类安全防护鞋。全国已经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安全防护鞋生产企业有200多家，但年生产100万双以上的企业不足十分之一，说明安全防护鞋行业仍然是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即使在一个安全防护鞋产业集聚区，产业的集中度也较低，造成企业间生产能力水平参差不齐。

(2) 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渐提高

越来越多的安全防护鞋生产企业开始改变依靠大量人工从事生产的状况，积极探索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变体力为机械、变手工为自动，计算机技术、人机工程学原理、高科技的鞋底和鞋面，已全面进入制鞋业，既提高了安全防护鞋的生产质量，化解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的压力，又使制

鞋业的生产效率、工艺水平和现代感、时尚感有了明显提高。

(3) 产品科技含量低，同质化竞争激烈

中国安全防护鞋品牌的跟风现象依然在蔓延，同一类型的款式和功能基本相同，科技含量较低。大部分安全防护鞋生产企业偏重模仿，缺少研发，注重当前市场销售，缺少长期发展规划。很少有生产企业真正投入资源去研究开发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知识产权的安全防护鞋，而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去研发创新的鞋企研制出来的专利产品却被一些企业大肆模仿，然后将这些技术使用在自己的产品上赚取高额利润。

4、国内安全防护鞋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注重品牌建设，整合优势资源

研发设计和品牌运营，可拥有产业链 40%~50%的商业价值。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品牌消费意识越来越强，越来越多的中国安全防护鞋生产企业开始注重品牌建设，将主要力量投入于品牌运营、产品研发及渠道建设，而将利润率较低产品制造环节外包，充分整合行业内的优势资源，以获得更为丰厚的利润回报。

(2) 提升高端制造能力

目前，中国安全防护鞋企业主要以OEM方式为发达国家品牌安全防护鞋代工生产，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档安全防护鞋上，产品附加值低，主要依靠同质低价竞争。近年来，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原材料成本波动、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以及人民币汇率不稳定等因素影响下，产品附加值低的安全防护鞋企业生存压力加大，越来越多具有研发设计实力的出口企业由OEM逐步向ODM 转型。随着国内制鞋配套产业机械加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国内安全防护鞋企业的制造能力得以不断提升，中国安全防护鞋行业面临着重大的产业升级机遇，出口产品开始由粗加工、低附加值向精加工、高附加值方向升级，产能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是国内防护鞋行业发展的趋势。

(3) 产品向轻便化、舒适化、时尚化、多功能化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劳动者对安全防护鞋不仅要求产品质量，安全防护性能，还要求产品轻便、舒适、时尚、功能多样。在满足特定功能的情况下，又能满足人们舒适的穿着需求，这就要求安全防护鞋生产企业根据人们户外活动的特点、穿着，设计出符合人们户外活动的、满足各种需求的安全防护鞋。产品

多功能性也是今后劳动防护用品质量性能的一个重要指标，因为生产环境中有着多种职业危害因素，不可能做到一种职业危害配备一种防护用品，要求产品集多种功能于一体，才能真正有效地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

（4）节能环保因素受到广泛重视

人类每年对鞋类产品的需求量和消费量巨大，一方面需要耗费大量资源，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原材料无法回收利用造成环境污染。近年来，随着政府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和低碳产业建设工作，越来越多的鞋企开始探索低碳转型之路，在选择材料时，优先选择容易降解、环保的天然牛皮及其他一些天然有机材料，在生产工艺的创新方面，采用新型的“低碳环保”纳米技术，通过绿色科技纳米技术的处理，在皮料中糅合了纳米的处理技术，通过纳米防微抗菌剂在皮革表面的牢固结合，形成持久的抗菌层，专用于皮革鞋类品防微抗菌处理。总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现节能降耗、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1）国际竞争格局

在国际竞争格局中，以欧美安全防护鞋企为代表的发达国家鞋企在产品的设计、渠道和品牌上占据着较大竞争优势，发达国家安全防护鞋企业掌握品牌运营、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渠道管理等关键环节，将生产等利润率较低的环节外包，主导全球安全防护鞋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潮流，占据全球产业链的高端；而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安全防护鞋企业，依靠制造成本优势承接全球安全防护鞋类制品的生产，同时从事中低档安全防护鞋的研发设计，处于全球产业链条的中低端。

（2）国内竞争格局

2014年全年，全国皮鞋制造行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4,446.52亿元，同比增长7.15%。全国已经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安全防护鞋生产企业有200多家，但年生产100万双以上的企业仅10%左右，大部分企业都是中小型企业。这些中小企业以同质低价竞争占据低端市场，该类鞋企无品牌、缺乏高端制造能力，竞争能力较弱；而部分国内企业通过研发、渠道建设和品牌塑造，率先占领了中端市场。随着企业品牌意识的觉醒，越来越多的安全防护鞋企业开始品牌化道路的建设，品牌竞争也日趋激烈。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国际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霍尼韦尔(中国)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集团是全球最大、最专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全系列个人防护产品的跨国上市集团,并在全球十几个国家拥有几十家工厂。霍尼韦尔(中国)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防护产品企业。
2	代尔塔(中国)安全防护有限公司	法国代尔塔集团创立于1977年,于1999年在巴黎股票市场成功上市。经过30多年的快速发展,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一家面向全球的个人防护装备国际级企业并不断的自我改进。代尔塔(中国)安全防护有限公司创立于2002年。

(2) 国内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赛纳集团有限公司	赛纳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1995年,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专业生产安全防护鞋企业。1997年公司开始研制特种安全防护鞋并加入欧盟全球性鞋类认证机构“SATRA”组织。
2	上海赛狮鞋业有限公司	上海赛狮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生产中高档工业安全防护鞋、靴的专业制造商,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及设备,生产的赛狮安全防护鞋采用高温高压一次注塑成型的工艺。赛狮安全防护鞋符合欧洲EN20345标准及国标广泛适用于各工业生产安全领域,产品在中国及欧盟等国都有一定知名度。

3、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1998年成立以来,公司产品从最初的防护眼镜、口罩、手套、反光安全背心、雨衣、工作服、安全防护鞋等开始,逐步聚焦于技术难度高的安全防护鞋领域,以产品研发与品质为核心,经营业绩逐年上升,在海外市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参与制定了中国劳工鞋功能与质量标准,也是最早通过欧盟强制标准的中国安全防护鞋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长期未在国内市场上开展经营,所以在国内市场不具有市场优势,相比于某些国内安全防护鞋品牌,品牌知名度低。

(六)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及研发优势

公司在与国际客户合作过程中，除了款式品种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高外，在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等方面也积累了较多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另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经被国家专利局受理。同时，公司致力于产品在“安全、舒适、环保、轻量化”等方面的研发和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的功能性优势；公司参与制定了中国劳工鞋功能与质量标准，是最早通过欧盟强制标准的中国安全防护鞋企业之一。

（2）先发优势铸就品牌价值

公司的安全防护鞋经营时间长，早在 2003 年公司既已注册自有品牌“黑骑士（BLACKKNIGHT）”，18 年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安全防护鞋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致力于安全防护鞋安全性、舒适度、轻量化、时尚化的研发与制造，拥有了丰富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运营经验，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外协加工厂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品牌在国外市场已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形象。

（3）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整合行业内优势资源的能力，通过对行业内的产能和渠道资源进行整合，解决了产能弹性问题并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充分利用行业内丰富的生产资源，与优秀外协加工厂商合作，有效解决了产能弹性的问题。

（4）全面生产管理控制体系优势

随着安全防护鞋行业的制造成本呈明显上升趋势，改进生产管理体系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已经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长期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的 ODM 及 OEM 业务合作，在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等方面不断创新，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充分借鉴和吸收了其在委托加工厂商评估、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交货期管理、双方责任界定等环节中的管理经验，并将之应用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中，更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了产品成本。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在于长期未在国内市场开展经营，公司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较低，在后期公司拓展国内市场时，与其他较知名的安全防护鞋品牌相比，将处于不利地位，

（七）行业壁垒

在安全防护鞋制造领域，其中OEM商业模式在前端设计、技术研发等阶段需求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进入门槛较低。但是对于ODM甚至自有品牌企业来说，设计水平、技术工艺要求较高。

1、品牌壁垒

鞋类消费中品牌对产品销售起着重大作用，知名品牌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随着人均收入与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各行各业对于鞋类功能性的要求，安全防护鞋品牌在消费因素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而一个知名品牌的树立是一家企业在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品牌定位、工艺技术和管理服务等诸多方面长期耕耘的结果。行业内的先行者已经树立了较好的品牌，有了稳定的客户群，安全防护鞋制造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稳固的品牌争夺现有的消费者。

2、营销网络壁垒

营销网络是消费品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建立稳定盈利的销售终端是一个系统性工程，而营销网络的建立需要长期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企业利用强大的营销网络，产品可以不断推陈出新，抢占市场先机；而新进入者则进入相反的恶性循环中，需要较长时间的投入才能扭转这样明显的劣势。行业内企业的主要客户都是具有一定规模的经销商、代理商、国际知名品牌的安全鞋制造商，建立一个覆盖众多客户的营销网络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资金。

3、技术研发障碍

制鞋业中安全防护鞋制造对于设计和研发要求较高，很多行业对员工安全保障有特殊需求，因此安全防护鞋产品质量需要达到一定标准，所以在设计和研发方面就存在技术性壁垒。研发实力薄弱、产品更新率低、市场认可度低的企业难以进入中高端市场并获得利润。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对产业的规范及支持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1年1月19日公布并实施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对32个单元、90种产品品种、196个规格型号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实施许可证管理，比之前实施的20个单元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增加较多，说明我国质量监管部门对涉及安全产品的监管力度在加强，为安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2）国民安全意识增强将产生广阔且刚性的市场需求

国内对保障安全生产的安全防护鞋使用有了明确的强制性要求，社会和企业也逐渐重视员工的人身安全，国内劳动者也开始意识到安全防护鞋等相关劳动防护用品是工作中必不可少的装备，并且对安全防护鞋的品种、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工作中的防护用品使用甚至会和工伤保险挂钩。因此伴随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和劳动者安全意识的觉醒，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防护鞋产业将面临着持续、广阔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各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

在经过30年高速发展后，中国鞋业正在经历着严峻的困难期。由于近年来国际市场竞争激烈，不少国家和地区采取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等政策来保护本国产业，针对中国制鞋业的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措施频发。

（2）研发技术不足

从我国几十年制鞋业发展状况来看，大多数生产企业仅把安全防护鞋业看作鞋的一个很小的种类，缺少对安全防护鞋制造行业的必要了解，用于研发的资金和资源也不足，阻碍了安全防护鞋制造业制造水平的提高。

（3）专业人才的短缺

随着安全防护鞋行业的发展，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技术劳动者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匮乏，成为制约我国安全防护鞋行业持续发展和阻碍产业升级的瓶颈。我国安全防护鞋产业起步比欧美等发达国家晚，缺乏高水平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人员。安全防护鞋制造对设计研发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有比较高的要求，人才的培养和成长需要比较长的时间，目前这仍是制约我国安全防护鞋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进口国政策风险

公司国外销售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西欧、南美等。欧盟成员国为保护本土的制鞋产业，曾对中国的进口皮鞋征收反倾销税，对出口欧盟国家的国内中小制鞋企业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目前欧盟国家尚未有对中国安全防护鞋进口的限制政策，但未来欧盟仍存在重新发起新的贸易保护措施（如反倾销、提高环保要求和技术壁垒等）的可能。如果欧盟采取限制措施，将给公司对欧盟国家的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跨境销售业务产生的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国外销售为主，主要市场在欧洲、南美等地。在国际贸易中销售货款均以外币进行结算，在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的经济背景下，当人民币升值时，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相对走高，这将对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采取的远期结汇方式，将给公司带来汇率损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京泰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立了1名监事，是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有限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7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虹为董事长，聘任严虹为总经理、严峻、董卫为副总经理、邵民为财务总监、余墩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青为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

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成立，“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有待逐步提高。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才可通过。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原则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但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不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除外。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2、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3、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第五条规定：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5月7日，公司因员工工作疏忽，导致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而被海关处以人民币627.00元的滞报金，公司已支付前述滞纳金。

2013年7月9日，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梁超的仲裁申请，申请人梁超主张中山京泰于2013年6月22日以同月出货丢失5箱鞋子为由口头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违法为由向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3年8月22日，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就申请人梁超与中山京泰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仲裁裁决书》（中劳仲案字[2013]2661号），裁决中山京泰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5,600.00元。中山京泰已支付梁超全部赔偿金，履行了仲裁裁决。

2013年度，公司因车辆违章共缴纳罚款人民币3,050.00元。

主办券商与公司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仲裁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以安全防护鞋为主的劳保用品设计、生产、国内外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京泰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京泰防护的资产权属清晰，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划分明确，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备独立完整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京泰防护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京泰防护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

受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职能部门受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有3家，情况如下：

1、惠州市泰昌鞋业有限公司

惠州泰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虹与公司股东董卫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

惠州泰昌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住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秋宝路；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劳工鞋及皮革制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号：441381000041250；法定代表人：严虹；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惠州泰昌的经营范围，其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015年6月4日，惠州泰昌在《惠州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惠州泰昌已经进入税务注销程序。

2、深圳桦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桦泰系严虹及其配偶王瑞阳共同控制的企业。

深圳桦泰成立于2012年4月6日；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长坑路东七巷4号803；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银行、证券、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注册号：440307106128616；法定代表人：王瑞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201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桦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虹	5.00	50.00	货币
2	王瑞阳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深圳桦泰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根据公司说明与核查相关资料，深圳桦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实际业务。

3、深圳福王艺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王艺诺系严虹及其配偶王瑞阳共同控制的企业。

福王艺诺成立于2012年4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长坑路东七巷4号1105；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企

业和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限制、禁止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自有房屋租赁；注册登记号：440307106128497；法定代表人：王瑞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201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王艺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虹	5.00	50.00	货币
2	王瑞阳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福王艺诺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存在控制的企业有1家，情况如下：

立泰中国企业有限公司

立泰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虹的直系亲属严义敏对外投资的企业。

立泰中国企业有限公司是2003年6月18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登记证号码为850317；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港币，股份总数为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港币；股东为严义敏；严义敏为立泰中国董事。

2015年5月12日，严义敏配偶董卫签署委托书，委托瑞丰德永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办理立泰中国注销事宜，立泰中国正在办理遗产继承手续。

（三）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重庆市京泰鞋业有限公司

重庆京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虹对外投资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皮鞋、劳保用品，与京泰防护构成同业竞争。

2015年6月10日，严虹与黄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虹将其所持有重庆

京泰35%的股权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彦。2015年6月10日，重庆京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严虹将其所持重庆京泰35%的股权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7月8日，受让方黄彦按照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严虹。2015年6月24日，重庆京泰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黄彦和严虹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部分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虹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80.00
2	严峻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0.00
3	董卫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5.00
合计			9,500,000	95.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严虹与严峻系姐弟关系；董卫系严虹兄长之配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同时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严虹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京泰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子公司
		深圳桦泰	监事	严虹与其配偶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
		福王艺诺	监事	严虹与其配偶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
严峻	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美美容店	经营者	严峻对外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中山京泰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重庆京泰	监事	严虹对外投资的企业，已转让至第三方
董卫	董事、副总经理	京泰国际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重庆京泰	监事	严虹对外投资的企业，已转让至第三方
余瞰	董事、董事会秘书	钊旻科技	监事	余瞰与其配偶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严峻、董卫已向重庆京泰提出监事辞职报告，辞职正在办理中。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的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对外投资名称	投资方	经营范围	解决措施
惠州泰昌	严虹、董卫	加工、销售：劳工鞋及皮革制品	正在办理注销
重庆京泰	严虹	生产销售：皮鞋、劳保用品。（取行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已转让至第三方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严虹。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选举严虹、严峻、董卫、邵民、余嗽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严虹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李冬梅。

2015年7月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青、朱勇涛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袁建明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刘青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总经理为严虹。

2015年7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严虹为公司总经理，严峻、董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墩为董事会秘书、邵民为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19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京泰有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
1	中山京泰鞋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	100.00
2	京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港币	100.00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6,516.89	4,253,152.91	2,092,711.58	1,604,364.94	1,356,530.01	819,70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70,300.11	2,060,603.27	5,196,904.20	3,850,331.23	11,092,214.97	11,357,961.34
预付款项	643,354.16	1,630,643.74	377,575.51	1,408,803.96	328,897.13	306,461.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72,521.07	13,666,898.51	7,810,850.27	15,326,069.94	9,580,191.72	14,176,649.67
存货	7,208,889.65	-	5,797,249.93	617,075.23	5,722,589.69	765,68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9,918.27	138,315.05	2,573,560.29	2,296,526.22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9,154.08	807,777.40	673,156.36	662,573.05	660,440.61	660,440.61
流动资产合计	23,490,654.23	22,557,390.88	24,522,008.14	25,765,744.57	28,740,864.13	28,086,896.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9,383.23	795,614.56	2,692,206.05	899,020.53	3,144,702.10	1,264,117.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49.37	28,249.37	30,322.02	30,322.02	35,296.28	35,296.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66.70	55,066.70	-	-	1,230,301.16	676,23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0.27	16,660.27	30,141.67	30,141.67	105,810.87	105,81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9,359.57	1,895,590.90	2,752,669.74	1,959,484.22	6,516,110.41	5,081,457.66
资产总计	26,080,013.80	24,452,981.78	27,274,677.88	27,725,228.79	35,256,974.54	33,168,354.54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2,818,751.97	2,818,751.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0,092.41	2,028,341.00	6,281,447.65	3,539,245.13	13,788,393.26	9,744,997.51
预收款项	1,524,385.63	2,141,038.05	1,679,656.15	2,321,238.07	277,918.66	277,918.66
应付职工薪酬	448,820.48	34,259.48	-	-	200,000.00	200,000.00
应交税费	316,366.36	314,971.89	409,339.08	351,353.61	216,103.58	153,938.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2,839.61	1,408,826.89	4,542,258.56	4,471,800.99	8,372,481.74	8,351,72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42,504.49	10,927,437.31	16,812,701.44	14,583,637.80	25,673,649.21	21,547,33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3,742,504.49	10,927,437.31	16,812,701.44	14,583,637.80	25,673,649.21	21,547,331.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88.61	-	5,492.56	-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4,159.10	1,014,159.10	1,014,159.10	1,014,159.10	862,102.26	862,10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03,561.60	9,511,385.37	6,442,324.78	9,127,431.89	5,721,223.07	7,758,92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7,509.31	13,525,544.47	10,461,976.44	13,141,590.99	9,583,325.33	11,621,02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80,013.80	24,452,981.78	27,274,677.88	27,725,228.79	35,256,974.54	33,168,354.54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4,418,384.86	24,756,043.57	65,977,668.64	62,800,253.55	67,519,848.92	67,632,463.99
减：营业成本	28,885,272.62	21,274,317.27	55,476,706.29	53,778,429.65	58,662,163.86	59,214,26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60.70	4,480.00	40,511.81	13,440.00	15,584.28	13,440.00
销售费用	1,734,498.59	1,636,300.38	3,352,175.03	3,231,452.16	3,657,313.88	3,556,786.26
管理费用	2,375,873.38	1,765,763.67	6,005,898.45	4,230,759.46	5,862,237.32	4,228,727.02
财务费用	-40,049.19	-106,672.99	360,653.24	347,331.01	632,479.80	627,800.23
资产减值损失	-270,435.42	-53,925.60	-112,803.42	-302,676.82	495,077.91	96,185.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80,000.00	8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787,064.18	315,780.84	1,094,527.24	1,741,518.09	-1,565,008.13	135,264.34
加：营业外收入	225,372.00	219,372.00	429,827.80	428,700.00	511,922.00	511,92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	350.00	30,613.25	29,735.42	3,677.00	3,67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9,735.42	29,735.42	-	-
三、利润总额	2,012,086.18	534,802.84	1,493,741.79	2,140,482.67	-1,056,763.13	643,509.34
减：所得税费用	150,849.36	150,849.36	620,583.24	619,914.24	160,877.34	160,877.34
四、净利润	1,861,236.82	383,953.48	873,158.55	1,520,568.43	-1,217,640.47	482,632.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	0.29	-	-0.41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	0.29	-	-0.41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296.05	-	5,492.56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5,532.87	383,953.48	878,651.11	1,520,568.43	-1,217,640.47	482,632.00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93,989.80	26,123,717.11	72,716,012.83	71,160,736.86	60,194,919.59	59,708,41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3,143.38	3,773,143.38	9,235,003.17	9,235,003.17	10,640,036.04	10,640,03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678.36	1,220,483.39	4,050,716.99	3,549,224.70	6,722,367.20	6,720,64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47,811.54	31,117,343.88	86,001,732.99	83,944,964.73	77,557,322.83	77,069,10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64,518.88	24,991,627.65	66,866,969.29	67,485,595.27	59,428,573.72	61,102,68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1,975.16	993,808.43	6,883,396.34	2,705,120.16	6,516,681.58	2,927,00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212.86	242,084.46	766,500.69	459,385.51	406,390.07	376,79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950.59	5,419,358.06	11,055,409.38	12,971,556.05	8,243,736.55	12,154,32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65,657.45	31,646,878.60	85,572,275.70	83,621,656.99	74,595,381.92	76,560,81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154.09	-529,534.72	429,457.29	323,307.74	2,961,940.91	508,29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3,680,000.00	3,68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54.33	31,554.33	578.09	578.09	446,094.00	446,09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554.33	3,031,554.33	3,680,578.09	3,680,578.09	446,094.00	446,09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82.00	108,049.00	180,666.12	25,276.20	2,988,725.79	70,9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3,680,000.00	3,68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882.00	1,108,049.00	3,860,666.12	3,705,276.20	2,988,725.79	70,9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672.33	1,923,505.33	-180,088.03	-24,698.11	-2,542,631.79	375,1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8,415,797.13	8,415,797.13	2,818,751.97	2,818,751.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8,415,797.13	8,415,797.13	2,818,751.97	2,818,75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3,900,000.00	7,334,549.10	7,334,549.10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338.90	143,338.90	361,976.49	361,976.49	127,833.32	127,83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3,338.90	4,043,338.90	7,696,525.59	7,696,525.59	5,127,833.32	5,127,83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61.10	956,661.10	719,271.54	719,271.54	-2,309,081.35	-2,309,08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317.79	298,156.26	-232,459.23	-233,218.79	-46,113.98	-46,11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3,805.31	2,648,787.97	736,181.57	784,662.38	-1,935,886.21	-1,471,71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711.58	1,604,364.94	1,356,530.01	819,702.56	3,292,416.22	2,291,41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516.89	4,253,152.91	2,092,711.58	1,604,364.94	1,356,530.01	819,702.5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5 年 1-5 月）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492.56		1,014,159.10		6,442,324.78	10,461,97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5,492.56		1,014,159.10		6,442,324.78	10,461,97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96.05				1,861,236.82	1,875,53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96.05				1,861,236.82	1,875,53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9,788.61		1,014,159.10		8,303,561.60	12,337,509.3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5 年 1-5 月）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14,159.10		9,127,431.89	13,141,59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014,159.10		9,127,431.89	13,141,59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953.48	383,95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953.48	383,95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014,159.10		9,511,385.37	13,525,544.4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62,102.26		5,721,223.07	9,583,32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862,102.26		5,721,223.07	9,583,32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2.56		152,056.84		721,101.71	878,65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2.56				873,158.55	878,65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056.84		-152,056.84	
1.提取盈余公积						152,056.84		-152,056.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5,492.56		1,014,159.10		6,442,324.78	10,461,976.4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62,102.26		7,758,920.30	11,621,02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862,102.26		7,758,920.30	11,621,02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56.84		1,368,511.59	1,520,568.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0,568.43	1,520,568.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056.84		-152,056.84	
1.提取盈余公积						152,056.84		-152,056.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014,159.10		9,127,431.89	13,141,590.9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公司 2013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13,839.06		6,987,126.74	10,800,96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813,839.06		6,987,126.74	10,800,96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63.20		-1,265,903.67	-1,217,64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7,640.47	-1,217,64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263.20		-48,263.20	
1.提取盈余公积						48,263.20		-48,263.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862,102.26		5,721,223.07	9,583,325.3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3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13,839.06		7,324,551.50	11,138,39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813,839.06		7,324,551.50	11,138,39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63.20		434,368.80	482,63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632.00	482,63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263.20		-48,263.20	
1.提取盈余公积						48,263.20		-48,263.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862,102.26		7,758,920.30	11,621,022.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十）长期股权投资或（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

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即内部往来）及出口退税款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七）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的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10.00	18.00-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十

四) 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

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确认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具体业务中，公司的销售业务分国外销售与国内销售两大类。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国外销售采用 FOB 方式交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5月/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6.08%	15.92%	13.12%
2	销售净利率	5.41%	1.32%	-1.80%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2%	8.71%	-11.95%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0%	3.93%	-17.45%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09	-0.1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09	-0.12
7	每股净资产（元）	4.11	3.49	3.19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11	3.49	3.19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9%	52.60%	64.96%
2	流动比率（倍）	1.71	1.46	1.12
3	速动比率（倍）	1.18	1.11	0.90
三	营运能力			
1	存货周转率	4.23	9.13	15.23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9	7.86	6.52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04	0.30
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2	0.25	-0.65

注：

- 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S 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净流入或净流出/期末股本总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2%、15.92%、

16.08%。公司安全防护鞋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8.67%、100%，其中销往国外客户的安全防护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9%、97.58%、99.34%，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源于国外安全防护鞋的销售毛利率变动。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2.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外市场防护意识的提高促进安全防护鞋的销售，公司在国外市场针对部分款式安全防护鞋提高单价；另外，由于公司外币结算的币种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持续走强也对毛利率提高产生正面影响。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0.16 个百分点，系 2014 年度销售少量皮料所致，其销售皮料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某些国外订单对特定皮料的要求，从国外进口特定皮料而转卖供应商。此部分皮料毛利率较低，故拉低了 2014 年度整体毛利率。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成品安全防护鞋成本、采购生产用牛皮、超纤等原材料成本。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货关系，上游定价基本稳定，但随着简单款式成品安全鞋生产商数量的增加，近两年安全防护鞋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也成为公司毛利率上升的因素。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80%、1.32%和 5.41%，销售净利率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的趋势与销售毛利率保持一致，除上述原因之外还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公司 2013 年度汇兑损益为 447,777.48 元，2014 年度汇兑损益为-37,142.78 元，2015 年 1-5 月汇兑损益达到-263,917.73 元。（2）公司逐步加强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5 月，均转回前期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5%、8.71%、16.3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1 元/股、0.09 元/股、0.19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该情况与利润情况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盈利指标提高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5%、3.93%和 14.30%，对比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相对较大，主要是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公司分别获得了 511,922.00 元和 428,700.00 元的政府补贴；2015 年 1-5 月政府补贴是 219,372.00 元。

5、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17,640.47 元、873,158.55 元、1,861,236.82 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强引起的汇兑收益以及公司加强收回账龄较长应收款项转回了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2015 年 1-5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113.16%，除前述影响因素外，子公司京泰国际自 2014 年度成立以来逐步增加对国外客户的接单量，使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4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水平的 52.17%，提高整体净利润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6%、52.60%、44.69%，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46、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1.11、1.1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之势，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得到提高，其流动负债可以完全由流动资产覆盖，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亦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提升、较为合理，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稳健。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2、7.86、8.59，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3、9.13、4.23，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计算后与 2014 年度比例接近。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原因系现

主要业务模式是国外客户下达订单后再安排供应商或子公司生产, 存货较少存在积压, 故周转率较快。但是, 随着子公司中山京泰的产能逐步提高, 其增加安全防护鞋的生产数量, 引起公司期末在产品数量和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加, 使得 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相较 2013 年度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1,940.91 元、429,457.29 元、1,982,154.09 元。2013 年度, 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大, 主要原因系收回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的出口退税款, 引起当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大于流出的现金。2014 年度,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53.15%, 但由于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54.44%, 销售安全防护鞋收到现金的增长被采购安全防护鞋与原材料支付现金的增长抵销, 而本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高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 7,004,692.39 元成为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的主要原因。2015 年 1-5 月,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下降, 应收账款余额下降速度高于应付账款余额下降速度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提高。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2,631.79 元、-180,088.03 元、1,916,672.33 元。2013 年、201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与提高工作效率, 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引起, 2015 年 1-5 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到期收回曾于 2012 年 3 月借出给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的一笔 200 万元借款。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9,081.35 元、719,271.54 元、956,661.10 元。2013 年度筹资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大于新借入流动资金金额。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的原因系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新借入流动资金的金额大于偿还到期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现金流量由负转正, 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且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明显。综上所述, 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得到改善, 开展经

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较充沛。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国外销售采用 FOB 方式交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按产品内容划分营业收入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安全防护鞋	34,418,384.86	100.00	28,885,272.62	5,533,112.24	100.00	16.08
	合计	34,418,384.86	100.00	28,885,272.62	5,533,112.24	100.00	16.0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安全防护鞋	65,098,671.56	98.67	54,643,411.14	10,455,260.42	99.56	16.06
2	其他	878,997.08	1.33	833,295.15	45,701.93	0.44	5.20
	合计	65,977,668.64	100.00	55,476,706.29	10,500,962.35	100.00	15.9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1	安全防护鞋	67,338,201.56	99.73	58,492,741.29	8,845,460.27	99.86	13.14
2	其他	181,647.36	0.27	169,422.57	12,224.79	0.14	6.73
	合计	67,519,848.92	100.00	58,662,163.86	8,857,685.06	100.00	13.12

2、按销售区域划分营业收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外	34,190,265.20	99.34	64,380,881.82	97.58	66,429,537.05	98.39
国内	228,119.66	0.66	1,596,786.82	2.42	1,090,311.87	1.61
合计	34,418,384.86	100.00	65,977,668.64	100.00	67,519,848.92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为安全防护鞋，报告期内安全防护鞋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清晰；其他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极低，毛利贡献率均不足 1%，主要核算内容是公司低价销售特定皮料、子公司代加工生产费。对于部分特定皮料的安全防护鞋，公司代供应商从国外进口再转卖供应商，从而保证供应商为公司生产的安全防护鞋的面料符合国外客户的订单要求，此部分皮料销售毛利率低。

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安全防护鞋毛利率保持稳定，且较 201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外市场防护意识的提高促进安全防护鞋的销售，公司在国外市场针对部分款式安全防护鞋提高单价；公司外币结算的币种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持续走强；近两年部分安全防护鞋的采购价格下降。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418,384.86	65,977,668.64	67,519,848.92
营业成本	28,885,272.62	55,476,706.29	58,662,163.86
营业利润	1,787,064.18	1,094,527.24	-1,565,008.13
利润总额	2,012,086.18	1,493,741.79	-1,056,763.13
净利润	1,861,236.82	873,158.55	-1,217,640.4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是67,519,848.92元、65,977,668.64元、34,418,384.86元，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而2015年1-5月随着国外业务渠道的扩展、子公司京泰国际的接单量提升等原因，公司销售收入较2014年呈现增长势头。随着2015年1-5月管理费用的占比下降、转回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等，2015年1-5月公司利润较2014年度提高。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34,498.59	5.04	3,352,175.03	5.08	3,657,313.88	5.42
管理费用	2,375,873.38	6.90	6,005,898.45	9.10	5,862,237.32	8.68
财务费用	-40,049.19	-0.12	360,653.24	0.55	632,479.80	0.94
期间费用	4,070,322.78	11.83	9,718,726.72	14.73	10,152,031.00	15.04

营业收入	34,418,384.86	100.00	65,977,668.64	100.00	67,519,848.92	100.00
------	---------------	--------	---------------	--------	---------------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4%、14.73%、11.8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水平使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5.08%、5.0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整体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重大，2015 年 1-5 月运输费用的减少使得销售费用整体降低。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核算货物由供应商工厂发货至港口处的运输拖车费和港务费用。公司与部分供应商达成协议，逐步将原由公司承担的前述运输费用改由供应商承担，故运输费不断降低。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501,840.73	1,767,882.42	1,585,450.64
职工薪酬	370,802.22	801,867.42	665,439.86
出口费用	375,461.21	392,167.04	467,150.98
差旅费	128,756.74	153,027.94	157,061.50
展览费	108,105.95	135,851.90	460,786.98
其他	249,531.74	101,378.31	321,423.92
合计	1,734,498.59	3,352,175.03	3,657,313.88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8%、9.10%、6.9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整体水平逐步下降。体现公司管理

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33,437.70	2,829,377.52	3,053,026.32
折旧	175,247.77	397,384.21	389,337.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217.12	384,681.06	384,871.12
中介费	204,467.03	246,414.40	37,422.00
租赁费	125,000.00	240,000.00	240,000.00
车辆费用	141,463.21	384,396.06	420,451.17
差旅费	113,399.52	409,731.17	227,106.44
税费	24,789.72	49,807.61	50,234.52
物料消耗	-	514,542.31	492,077.08
其他	293,851.31	549,564.11	567,711.66
合计	2,375,873.38	6,005,898.45	5,862,237.32

其中，租赁费核算的内容是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严虹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支付该租金。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4%、0.55%、-0.12%，财务费用整体水平较低，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强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是5,000,000.00元。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43,338.90	361,976.49	127,833.32

减：利息收入	1,801.36	14,997.28	10,445.20
汇兑损益	-263,917.73	-37,142.78	447,777.48
其他	82,331.00	50,816.81	67,314.20
合计	-40,049.19	360,653.24	632,479.80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曾于 2012 年 3 月与供应商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签定借款合同，约定为重庆帅美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缓解流动资金短缺，期限一年，月息 1%，按月支付，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并结清利息。2013 年 3 月双方续签合同，到期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现该笔借款已于到期日全额收回，该笔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通过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8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8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六）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核算内容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270,435.42	-144,879.42	197,802.91
存货跌价准备	-	32,076.00	297,275.00
合计	-270,435.42	-112,803.42	495,077.91

随着公司加强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19,372.00	428,700.00	511,922.00
其他	6,000.00	1,127.80	-
合计	225,372.00	429,827.80	511,92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费补贴款	219,372.00	174,300.00	395,7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补贴	-	-	116,212.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	164,4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9,372.00	428,700.00	511,922.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均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35.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35.42	
其他	350.00	877.83	3,677.00
合计	350.00	30,613.25	3,677.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核算内容为政府补助和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借款产生的利息。

相关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9,73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372.00	428,700.00	511,92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0.00	249.97	-3,677.00-
加：所得税影响额	-74,755.50	-159,741.15	-187,061.2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30,266.50	479,473.40	561,183.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1,236.82	873,158.55	-1,217,64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0,970.32	393,685.15	-1,778,824.22

（九）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2）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1）京泰防护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098096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08417274；备案登记机关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外销收入享受 15% 退税率。

（2）京泰防护及全资子公司中山京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全资子公司京泰（国际）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由于京泰国际在报告期内没有产生源自中国香港之应纳税利润，故其在报告期无利得税产生。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383.66	42,466.67	74,726.22
银行存款	7,222,133.15	2,050,244.91	1,281,803.7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246,516.81	2,092,711.58	1,356,530.01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49,793.95	100.00	79,493.84	3.00	2,570,300.11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649,793.95	100.00	79,493.84	3.00	2,570,30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49,793.95	100.00	79,493.84	3.00	2,570,300.1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361,211.72	100.00	164,307.52	3.06	5,196,904.20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361,211.72	100.00	164,307.52	3.06	5,196,90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361,211.72	100.00	164,307.52	3.06	5,196,904.2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435,273.16	100.00	343,058.19	3.00	11,092,214.97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1,435,273.16	100.00	343,058.19	3.00	11,092,214.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435,273.16	100.00	343,058.19	3.00	11,092,214.97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9,793.95	79,493.84	3.00
合计	2,649,793.95	79,493.84	3.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11,653.72	159,348.72	3.00
1-2年	49,558.00	4,958.80	10.00
合计	5,361,211.72	164,307.52	3.0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35,273.16	343,058.19	3.00
合计	11,435,273.16	343,058.19	3.00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OOLWORTHS(HK)SALES LIMITED	非关联方	483,509.33	1年以内	18.25
ROCK FALL UK LTD.	非关联方	392,897.90	1年以内	14.83
KENNEDY CENTER CORP.	非关联方	387,114.94	1年以内	14.61
ITT BUIGARIA OOD	非关联方	338,564.30	1年以内	12.78
PT. KAWAN LAMA SEJAHTERA	非关联方	310,715.22	1年以内	11.73
合计	-	1,912,801.69	-	72.2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ODIMAC COLOMBIA S.A.	非关联方	1,339,820.27	1年以内	24.99
ZAO TORGOVY DOM TRAKT	非关联方	1,226,216.75	1年以内	22.87
AVREC AKTIENGESELLSCHAFT	非关联方	829,929.81	1年以内	15.48
SIKAFOOTWEAR A/S PRODUCT DEVELOPMENT	非关联方	504,350.01	1年以内	9.41
ROCK FALL UK LTD.	非关联方	428,054.65	1年以内	7.98
合计	-	4,328,371.49		80.7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ZAO TORGOVY DOM TRAKT	非关联方	6,540,544.73	1年以内	57.2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T. KAWAN LAMA SEJAHTERA	非关联方	1,033,616.36	1年以内	9.04
AVREC AKTIENGESELLSCHAFT	非关联方	689,663.14	1年以内	6.03
PREMIER CLOTHING (PTY) LTD	非关联方	651,842.82	1年以内	5.70
ROUCHETTE S.A.S. Z.I.DUBORDAGE	非关联方	486,550.65	1年以内	4.25
合计	-	9,402,217.70		82.2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092,214.97元、5,196,904.20元、2,570,300.11元，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43%、7.88%、7.47%，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营业收入情况相匹配，且主要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已经按照账龄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从业务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对象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大。

4、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3,354.16	100.00	377,575.51	100.00	328,897.13	100.00
合计	643,354.16	100.00	377,575.51	100.00	328,897.13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EROSE INTERNATIONAL	477,655.74	74.24	1年以内	预付进口材料款
重庆市东山鞋业公司	150,000.00	23.3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三乡镇鸿博鞋材厂	15,698.42	2.4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643,354.16	100.00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EROSE INTERNATIONAL	185,315.96	49.08	1年以内	预付进口材料款
重庆市东山鞋业公司	150,000.00	39.7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黑牛皮业有限公司	42,259.55	11.1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77,575.51	100.00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EROSE INTERNATIONAL	246,444.48	74.93	1年以内	预付进口材料款
INDIAN TANNING INDUSTRIES	60,016.65	18.25	1年以内	预付进口材料款
东莞市义凯鞋材有限公司	22,436.00	6.8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28,897.1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是从供应商采购成品鞋、从国外采购特殊皮料以及生产安全防护鞋所需材料的预付款。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今年公司已接订单对安全防护鞋特殊皮料要求量大，公司增加从供应商 EROSE INTERNATIONAL 的皮料购买。

3、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164,627.20	3.66	30,115.89	18.29	134,511.31
无风险组合	4,338,009.76	96.34	-	-	4,338,009.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02,636.96	100.00	30,115.89	0.67	4,472,521.0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2,894,982.00	36.07	215,735.20	7.45	2,679,246.8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5,131,603.47	63.93	-	-	5,131,603.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026,585.47	100.00	215,735.20	2.69	7,810,850.27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3,546,172.96	36.33	181,803.19	5.13	3,364,369.77
无风险组合	6,215,821.95	63.67			6,215,82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761,994.91	100.00	181,803.19	1.86	9,580,191.72

2、其他应收账款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097.56	1,862.93	3.00
1-2年	12,529.64	1,252.96	10.00
2-3年	90,000.00	27,000.00	30.00
合计	164,627.20	30,115.89	18.29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3,757.20	31,612.72	3.00
1-2年	1,841,224.80	184,122.48	10.00
合计	2,894,982.00	215,735.20	7.45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83,172.96	101,495.19	3.00
1-2年	5,960.00	1,788.00	30.00
2-3年	157,040.00	78,520.00	50.00
合计	3,546,172.96	181,803.19	5.13

公司加强对账龄较长的关联方往来款的收回,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往来款余额。2015年1-5月,公司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185,619.31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338,009.76	1年以内	96.35	非关联方
林泽佳	租房押金	90,000.00	2-3年	2.00	非关联方
合计		4,428,009.76		98.3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5,131,603.47	1年以内	63.93	非关联方
惠州泰昌	往来款	1,508,000.00	1-2年	18.79	关联方
严峻	个人款	1,017,000.00	1年以内	12.67	关联方
何国会	个人款	250,000.00	1-2年	3.11	非关联方
林泽佳	租房押金	90,000.00	1-2年	1.12	非关联方
合计		7,996,603.47		99.6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6,213,280.41	1年以内	63.65	非关联方
惠州泰昌	往来款	1,528,000.00	1年以内	15.65	关联方
严峻	个人款	1,005,000.00	1年以内	10.30	关联方
何国会	个人款	710,000.00	1年以内	7.27	非关联方
林泽佳	租房押金	90,000.00	1年以内	0.92	非关联方
合计		9,541,280.41		97.79	

4、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4,338,009.76	5,131,603.47	6,213,280.41
押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	2,525,000.00	2,533,000.00
其他	74,627.20	279,982.00	925,714.50
合计	4,502,636.96	8,026,585.47	9,761,994.91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的出口退税款，可回收性高，不存在坏账风险。

5、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31,122.68	2,857,507.68	3,475,393.52
在产品	2,531,707.17	1,697,380.99	272,031.39
库存商品	2,473,760.80	1,571,345.63	2,215,564.33
低值易耗品	1,650.00	366.63	56,875.45
小计	7,538,240.65	6,126,600.93	6,019,864.69
存货跌价准备	329,351.00	329,351.00	297,275.00
合计	7,208,889.65	5,797,249.93	5,722,589.69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期初余额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29,351.00				329,351.00
合计	329,351.00				329,351.00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期初余额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97,275.00	32,076.00			329,351.00
合计	297,275.00	32,076.00			329,351.00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 年期初余额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0.00	297,275.00			297,275.00
合计	0.00	297,275.00			297,275.00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11,639.72 元，增长比率为 24.35%。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原因系现主要业务模式是以销定产，故存货较少积压，周转率较快。2014 年度起，子公司中山京泰的产能逐步提高，生产安全防护鞋数量增加，使得期末在产品数量和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营业成本占比不高，存货的周转能力较好。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存货中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20,504.08	333,011.84	642,148.7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险费	528,650.00	340,144.52	18,291.91
合计	1,049,154.08	673,156.36	660,440.61

保险费核算内容是公司缴纳的一年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用。2015年5月31日，保险费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公司通过本科目核算于每年4月缴纳的一年期（当年5月至次年4月）最低保费。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由于货物出口后保险费逐步结转至当期销售费用，故余额相对较小。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71,798.84	49,049.00		5,320,847.84
其中：机器设备	1,561,513.12			1,561,513.12
运输设备	2,262,083.57			2,262,083.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8,202.15	49,049.00		1,497,251.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79,592.79	251,871.82		2,831,464.61
其中：机器设备	238,184.06	58,556.74		296,740.80
运输设备	1,490,517.84	123,765.95		1,614,283.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0,890.89	69,549.13		920,440.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92,206.05			2,489,383.23
其中：机器设备	1,323,329.06			1,264,772.32
运输设备	771,565.73			647,799.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7,311.26			576,811.1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2,206.05			2,489,383.23
其中：机器设备	1,323,329.06			1,264,772.32
运输设备	771,565.73			647,799.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7,311.26			576,811.1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89,846.94	166,743.12	284,791.22	5,271,798.84
其中：机器设备	1,561,513.12			1,561,513.12
运输设备	2,262,083.57			2,262,083.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6,250.25	166,743.12	284,791.22	1,448,202.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5,144.84	589,503.75	255,055.80	2,579,592.79
其中：机器设备	97,647.88	140,536.18		238,184.06
运输设备	1,193,479.55	297,038.29		1,490,517.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4,017.41	151,929.28	255,055.80	850,890.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44,702.10			2,692,206.05
其中：机器设备	1,463,865.24			1,323,329.06
运输设备	1,068,604.02			771,565.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2,232.84			597,311.2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4,702.10			2,692,206.0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机器设备	1,463,865.24			1,323,329.06
运输设备	1,068,604.02			771,565.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2,232.84			597,311.2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8,492.67	2,101,354.27		5,389,846.94
其中：机器设备		1,561,513.12		1,561,513.12
运输设备	2,179,971.00	82,112.57		2,262,083.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8,521.67	457,728.58		1,566,250.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5,982.21	509,162.63		2,245,144.84
其中：机器设备		97,647.88		97,647.88
运输设备	950,103.54	243,376.01		1,193,479.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5,878.67	168,138.74		954,017.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2,510.46			3,144,702.10
其中：机器设备				1,463,865.24
运输设备	1,229,867.46			1,068,604.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2,643.00			612,232.8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2,510.46			3,144,702.10
其中：机器设备				1,463,865.24
运输设备	1,229,867.46			1,068,604.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2,643.00			612,232.84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中山京泰于 2012 年 11 月新设成立，中山京泰购买生产所用机器设备、办公所需电子设备等使得当年固定资产增加较多。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随着中山京泰逐步正常开展日常生产各项活动，生产运营能力逐步稳定，公司账面增加固定资产主要系购买办公用电子设备而产生。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抵押、担保事项。

3、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743.59		55,743.59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5 年 5 月 31 日	55,743.59		55,743.59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421.57		25,421.57
1、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072.65		2,072.65
2、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其他转出			
3、2015年5月31日	27,494.22		27,494.2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	30,322.02		30,322.02
2、2015年5月31日	28,249.37		28,249.3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4年1月1日	55,743.59		55,743.59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4年12月31日	55,743.59		55,743.59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20,447.31		20,447.31
1、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计提	4,974.26		4,974.26
2、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3、2014年12月31日	25,421.57		25,421.5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4年1月1日	35,296.28		35,296.28
2、2014年12月31日	30,322.02		30,322.02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3、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认为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0.00	59,000.00	3,933.30		55,066.70
合计	0.00	59,000.00	3,933.30		55,066.7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230,301.16		656,740.87	573,560.29	0.00
合计	1,230,301.16		656,740.87	573,560.29	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055,939.82	739,807.97	565,446.63		1,230,301.16
合计	1,055,939.82	739,807.97	565,446.63		1,230,301.16

公司租入资产的改良支出主要是对租赁房产的改良装修所付的装修费用。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641.07	16,660.27	120,566.67	30,141.67	423,243.49	105,810.87
合计	66,641.07	16,660.27	120,566.67	30,141.67	423,243.49	105,810.87

2015年5月31日，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6,660.27元，按京泰防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其他单位借款	0.00	0.00-	2,000,000.00
合计	0.00	0.00-	2,000,000.00

公司曾于2012年3月与供应商重庆市帅美鞋业有限公司签定借款合同，约定为重庆帅美提供借款人民币200万元用于缓解流动资金短缺，期限一年，月息1%，按月支付，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并结清利息。2013年3月双方续签合同，到期日至2015年4月30日。现该笔借款已于到期日全额收回，2013年借款本金通过本项目核算，2014年借款本金通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及抵押借款	5,000,000.00	3,900,000.00	2,818,751.97
合计	5,000,000.00	3,900,000.00	2,818,751.97

2、期末保证、抵押借款明细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银行	币种	金额	保证人与抵押人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5,000,000.00	严虹、严峻
合计			5,000,000.00	

3、2015年5月31日，保证、抵押借款情况

(1) 保证、抵押借款5,000,000.00元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由严虹、严峻提供保证，严虹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由严虹、严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年1月30日，保证人严虹、严峻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范围为该授信合同项下本金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月30日，抵押人严虹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两处房产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抵押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抵押合同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9日。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094,097.67	6,264,952.91	13,369,369.95
1至2年（含2年）	15,994.74	16,494.74	219,351.31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199,672.00
合计	5,110,092.41	6,281,447.65	13,788,393.26

公司应付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是从供应商购买成品安全防护鞋以及采购生产用原材料的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24,385.63	1,679,656.15	277,918.66
合计	1,524,385.63	1,679,656.15	277,918.66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2,217,714.17	1,768,893.69	448,820.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081.47	183,081.47	
合计		2,400,795.64	1,951,975.16	448,820.4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0,000.00	6,217,852.20	6,417,852.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631.29	411,631.2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29,483.49	6,829,483.4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49,000.00	5,953,649.78	6,202,649.78	2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031.80	314,031.8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67,681.58	6,516,681.58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各项奖金。

（五）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56,509.56	60,969.84
营业税	28,000.00	24,000.00	12,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0.00	1,680.00	840.00
教育费附加	1,400.00	1,200.00	600.00
企业所得税	278,348.21	316,420.89	132,833.35
个人所得税	3,452.31	2,597.27	3,633.13
印花税	3,205.84	6,931.36	5,227.26
合计	316,366.36	409,339.08	216,103.58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42,839.61	4,534,282.76	8,172,481.74

1至2年(含2年)	-	7,975.80	
2-3年			55,000.00
3年以上			145,000.00
合计	1,342,839.61	4,542,258.56	8,372,481.74

2、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费	48,427.00	8,922.00	
工程款		6,833.00	20,756.00
往来款	1,282,023.87	4,526,503.58	8,351,725.74
其他	12,388.74		
合计	1,342,839.61	4,542,258.58	8,372,481.74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014,159.10	1,014,159.10	862,102.26
未分配利润	8,303,561.60	6,442,324.78	5,721,223.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788.61	5,49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37,509.31	10,461,976.44	9,583,325.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337,509.31	10,461,976.44	9,583,325.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

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严虹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自然人	80.00%	8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严峻	股东、董事
董卫	股东、董事
严行	股东
邵民	董事、财务总监
余墩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青	监事会主席
朱勇涛	监事
袁建明	监事
王瑞阳	严虹之配偶

立泰中国	严虹与董卫的近亲属严义敏对外投资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
惠州泰昌	严虹与董卫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
福王艺诺	严虹与其配偶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
深圳桦泰	严虹与其配偶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
重庆京泰	严虹对外投资的企业，已转让至第三方
深圳市惠恒盛电子有限公司	余瞰之配偶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
自然美美容店	严峻对外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钊畅科技	余瞰与其配偶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京泰	采购安全防护鞋	2,826,978.63	8.75	-	-	-	-
惠州泰昌	采购安全防护鞋					6,867,707.71	11.22
立泰中国	采购材料			352,541.06	0.66	297,678.83	0.49
合计		2,826,978.63	8.75	352,541.06	0.66	7,165,386.54	11.71

(2) 销售商品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立泰中国	销售安全防护鞋	2,506,758.53	7.28	15,583,483.41	23.62	2,571,545.03	3.81

合计		2,506,758.53	7.28	15,583,483.41	23.62	2,571,545.03	3.81
----	--	--------------	------	---------------	-------	--------------	------

2013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惠州泰昌采购安全防护鞋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1.22%，2015 年 1-5 月从关联方重庆京泰采购安全防护鞋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75%。另外，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从立泰中国采购特殊皮料。前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原因是有限公司需要保证充足的供应商数量以响应国外客户的订单需求。这些关联采购价格与公司从第三方采购相近，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立泰中国销售安全防护鞋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81%、23.62%、7.28%，其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相近，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关联方惠州泰昌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惠州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现已经进入税务注销阶段；重庆京泰已于 2015 年 6 月办完股权转让至第三方的工商变更手续且公司不再与其发生新的业务往来；立泰中国股东严义敏已去世，相关的遗产继承手续已由其配偶董卫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委托香港“翁宗荣律师行”办理，待继承手续完成后将立即启动注销程序。2015 年 5 月 12 日，董卫签署委托书，委托瑞丰德永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办理立泰中国注销事宜，现立泰中国处于办理遗产继承手续阶段。

(3) 关联租赁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严虹	房屋建筑物	125,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125,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公司目前办公场所是参考周边写字楼市场公允价格与实际控制人严虹签订租赁合同进行使用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

2013年1月1日，严虹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2层D单位出租给京泰有限，每月租金2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

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28日，严虹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2层D单位出租给京泰有限，每月租金2.5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偶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方保证、担保

公司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关联方担保关系中均作为被担保方：

货币单位：元

保证/担保方	保证/担保金额	保证/担保起始日	保证/担保到期日	履行状态
严虹	5,000,000.00	2012-5-28	2013-5-27	履行完毕
严峻	5,000,000.00	2012-5-28	2013-5-27	履行完毕
严义敏	5,000,000.00	2012-5-28	2013-5-27	履行完毕
严虹、王瑞阳	9,000,000.00	2013-10-25	2014-10-25	履行完毕
严虹、严峻	5,000,000.00	2014-1-13	2015-1-12	履行完毕
严虹、严峻	5,000,000.00	2015-1-30	2016-1-29	正在履行
合计	34,000,000.00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立泰中国	销售安全防护鞋	-	-	372,838.81
合计		-	-	372,838.81

(2)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惠州泰昌	资金拆借	-	1,508,000.00	1,528,000.00
严峻	资金拆借		1,017,000.00	1,005,000.00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袁建明	日常备用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2,528,000.00	2,533,000.00

(3) 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立泰中国	-		297,678.83
重庆京泰	227,565.00		
合计	227,565.00		297,678.83

(4) 预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立泰中国	-	5,958.20	
合计		5,958.20	

(5)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严义敏	-	-	6,700,000.00
严虹	1,241,617.31	4,430,000.00	1,240,618.88
王瑞阳	-	-	200,000.00
董卫	2,880.62	3,261.70	2,898.90
合计	1,244,497.93	4,433,261.70	8,143,517.78

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前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虹的款项主要是向严虹租赁现办公用场所的租金。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生于采购、销售等环节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严格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和独立性。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合计人民币13,525,544.47元。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出具了深国颂评报字[2015]S-0167号《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74.12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一）中山京泰鞋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山京泰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4200000075002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严虹，住所为中山市三乡镇小琅环路 28 号，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成品鞋、鞋材、纺织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

中山京泰由京泰有限投资设立，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化，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情形及股票发行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京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

在纠纷。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京泰防护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

为更好的掌握生产工艺、保证及时向国外客户提供符合订单需求的安全防护鞋，同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设立中山京泰，由其生产安全防护鞋。

4、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0,315,117.24	10,227,379.57	11,236,469.43
净资产	-2,101,842.37	-1,897,137.96	-1,037,697.23
营业收入	6,296,311.83	17,959,733.43	9,457,886.51
净利润	-204,704.41	-859,440.73	-1,700,272.47

（二）京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京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币，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登记证号码为 2097644。

京泰国际由京泰有限在香港投资设立，京泰有限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572 号），京泰有限投资设立京泰国际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京泰国际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化，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情形及股票发行

情形。根据香港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京泰国际具有独立法人及永久存续的资格，并不存在依据香港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京泰国际并无涉及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无受到任何香港政府的行政处罚。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京泰防护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

为满足国外客户对合作供应商地域偏好需求、增加国际贸易渠道多样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京泰国际，以扩大自身海外业务接单数量。

4、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4,256,705.98	2,521,083.39	
净资产	1,894,503.09	212,412.71	
营业收入	13,907,890.76	3,166,669.45	
净利润	1,681,987.75	212,030.85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080,013.80 元，净资产为 12,337,509.31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19,848.92 元、65,977,668.64 元、34,418,384.86 元。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国外市场不确定的政治、经济负面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公司资产和收入相对较小，一旦国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则盈利能力可能得不到保障，公司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按照股份公司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6,429,537.05元、64,380,881.82元、34,190,265.2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39%、97.58%、99.34%，公司国外销售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国外收入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为减少国外销售中公司与客户双方利益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通常公司与客户会在报价单中约定当汇率波动2%时将重新调整报价。**

（四）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安全防护鞋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15%，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0,640,036.04元、9,235,003.17元、3,773,143.38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3.82%、1057.65%、202.72%。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09%、16.01%、16.04%，如果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本行业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进口国政策风险

公司国外销售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西欧、南美等地区。欧盟成员国为保护本土的制鞋产业，曾对中国的进口皮鞋征收反倾销税，对出口欧盟国家的国内中小制鞋企业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目前欧盟国家尚未有对中国安全防护鞋进口的

限制政策，但如果未来欧盟重新发起新的贸易保护措施（如反倾销、提高环保要求和技术壁垒等）将给公司对欧盟国家的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虹签定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2 层 D 单位作为办公场所。

该房产权属人为港安物流，严虹与港安物流签定协议无偿使用该处房产，如果港安物流发生重大经营风险、诉讼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其无法或不愿继续提供相应房产给严虹使用，则公司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

但因公司租赁本处房产仅为办公场所，不对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且同类办公场所在周边地区较易获得，故潜在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障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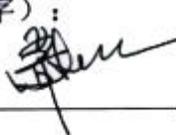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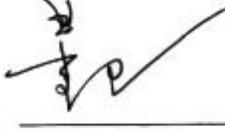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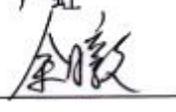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严虹持有公司 8,0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0%，且严虹自京泰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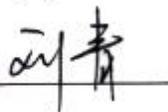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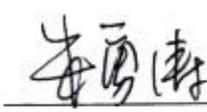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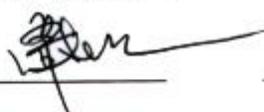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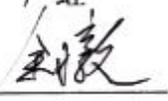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严虹	严峻	董卫
		
余瞰	邵民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青	朱勇涛	袁建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严虹	严峻	董卫
		
余瞰	邵民	

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 聪： 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张璐： 张璐

张建： 张建

苏奎： 苏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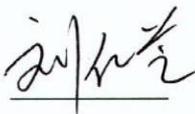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仁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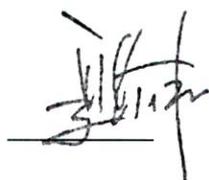
辛自华：



四、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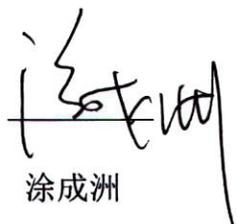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涂成洲



尚宏金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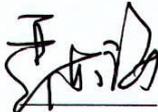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严东海：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严东海：

王晨阳：


深圳市京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